


暴力侵害妇女 立法手册



联合国妇女署是致力于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联合国机构。联合国妇女署是女性权益的拥护者,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满足女性需求。

联合国妇女署支持联合国成员国因为他们为实现性别平等设立全球标准,并且和政府以及文明社会一起制定可以实施这些标准的法律、政策、项目和服务。它在各个方面都以妇女平等参与为基础,重点关注五个方面:增加妇女的领导地位和参与;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从事妇女的和平和安全进程;提高妇女经济地位;将男女平等从中央扩展到地方。联合国妇女署也协助和提升联合国系统在改进性别平等方面的工作。



暴力侵害妇女 立法手册

联合国妇女署
纽约, 2012

致读者

这本《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手册》(简称《手册》),最初是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DESA)提高妇女地位司(DAW)编订的,其目的是帮助成员国和其它攸关方完善现有的法律、制定新法律,以起到保护女性的作用。自提高妇女地位司并入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起,《手册》的所有修订和印刷将以联合国妇女署的名义进行。

如第一版《手册》所述,《手册》所提供的建议是一种实用工具,能够帮助人们给受害者带去正义、支持、保护和救助,同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手册》推出后大受欢迎,各方反馈良好,令我们欢欣鼓舞。尽管在保护女性方面的法律制定与执行上,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的各种法律框架下,仍有许多关键问题没有解决。在《手册》的编定过程中,得到

了各国专家以及多个联合国机构同事的鼎力相助,在此,联合国妇女署向诸位致以诚挚的感谢。我们衷心希望,《手册》能够继续作为成员国政府和决策者手中的一件重要工具,针对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做到违法必究,同时,继续向全世界的妇女提供保护和帮助。

萨拉斯沃蒂·梅农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政策司司长
2012年8月

致谢

2008年5月,现属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下的提高妇女地位司,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合作,召开了一次专家研讨会,研究立法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手册》便是基于这次会议的成果编订的。会议回顾并分析了以往的经验、措施、以及全球范围内立法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方面的优秀实践,并发展出了一个标准框架,为立法制止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提供参考。

提高妇女地位司非常感谢2008年5月专家组会议与会者所做的工作,他们是: Carmen de la Fuente Mendez (西班牙)、Sally F. Goldfarb (美利坚合众国)、Rowena V. Guanzon (菲律宾)、Claudia Herrmannsdorfer (洪都拉斯)、Pinar Ilkkaracan (土耳其)、P. Imrana Jalal (斐济)、Olufunmilayo (戈努)、Johnson (联合王国)、Naina Kapur (印度)、Rosa Logar (奥地利)、Flor de María Meza Tananta (秘鲁)、Njoki Ndungu (肯尼亚)、Theodora Obiageli Nwankwo (尼日利亚)、Renée

Römkens (荷兰)、Karen Stefiszyn (加拿大/南非)以及 Cheryl A. Thomas (美利坚合众国)。下列联合国实体、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也参加了会议: Gloria Carrera Massan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Dina Deligiorgis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Tanja Dedovic (国际移民组织)、Kareen Jabre (各国议会同盟(议会联盟))、Dubravka Šimonović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Richard Pearshouse (加拿大艾滋病/艾滋病法律网络)以及Nisha Varia (人权观察)。联合国妇女署还要感谢在这次出版中给予支持的Janette Amer、Christine Brautigam (目前在联合国妇女署供职)、以及Gemma Connell。

欲知专家组会议(包括专家论文)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下列网站: 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egm/vaw_legislation_2008/vaw_legislation_2008.htm.

目录

1. 导言	1
2. 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	3
2.1. 国际法律和政策工具及判例	4
2.1.1. 国际人权条约	4
2.1.2. 其他国际条约	5
2.1.3. 国际政策工具	5
2.2. 区域法律和政策工具及判例	6
2.3. 示范法律和战略	7
3. 暴力侵害妇女立法示范框架	8
3.1. 基于人权的综合办法	9
3.1.1. 暴力侵害妇女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	9
3.1.2. 综合立法办法	10
3.1.3. 对所有妇女平等适用立法和措施以应对多种歧视	10
3.1.4. 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立法	11
3.1.5. 习惯和/或宗教法与正规司法系统之间的关系	11
3.1.6. 修正和/或取消有冲突的法律规定	12
3.2. 执行	12
3.2.1. 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	12
3.2.2. 预算	13
3.2.3. 公职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13
3.2.4. 特设警察和检察单位	14
3.2.5. 专门法院	14
3.2.6. 议定书、准则、标准和条例	15
3.2.7. 激活立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15
3.2.8. 相关当局不执行立法的处罚	15
3.3. 监测和评价	16
3.3.1. 监测执行情况的具体体制机制	16
3.3.2. 统计数据的收集	16
3.4. 定义	18
3.4.1. 界定暴力侵害妇女形式	18
3.4.2. 界定家庭暴力	19
3.4.2.1. 综合界定家庭暴力形式	19
3.4.2.2. 受法律保护的人员范围	19
3.4.3. 界定性暴力	20
3.4.3.1. 界定包含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性侵犯的广泛罪行	20
3.4.3.2. 界定性骚扰	21
3.5. 预防	22
3.5.1. 纳入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规定	22
3.5.2. 提高认识	22
3.5.3. 教学课程	23
3.5.4. 媒体宣传	23
3.6. 对申诉人/幸存者的保护、支助和帮助	24
3.6.1. 全面综合的支助服务	24
3.6.2. 强奸应急中心	25

3.6.3.	为幸存者提供就业支持	25
3.6.4.	幸存者的住房权	26
3.6.5.	为幸存者提供财政支助	26
3.7.	移民妇女的权利	27
3.7.1.	给予暴力侵害妇女幸存者独立而有利的移民身份	27
3.7.2.	限制国际婚姻经纪人并确保“邮购新娘”的权利	27
3.8.	调查	28
3.8.1.	警官的职责	28
3.8.2.	检察官的职责	28
3.8.3.	支持逮捕和支持起诉政策	30
3.9.	诉讼程序和证据	30
3.9.1.	禁止调节	30
3.9.2.	鼓励及时、快速的诉讼程序	31
3.9.3.	免费的法律援助、翻译和法院支助, 包括独立的法律顾问和中介	31
3.9.4.	申诉人/幸存者在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32
3.9.5.	与收集和提交证据有关的问题	33
3.9.6.	不得因延迟报告得出不利的推论	34
3.9.7.	消除性暴力法律诉讼中的歧视因素	34
3.9.7.1.	取消提醒式警告/确证规则	34
3.9.7.2.	无需提供申诉人/幸存者的性史证据	35
3.9.8.	“诬告”无罪	35
3.10.	保护令	36
3.10.1.	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颁发保护令	36
3.10.2.	保护令与其他诉讼程序的关系	36
3.10.3.	保护令内容与颁发	37
3.10.4.	紧急命令	38
3.10.5.	审理后命令	38
3.10.6.	代替申请保护令	39
3.10.7.	申诉人/幸存者为获得保护令需要提供充足证据	39
3.10.8.	与家庭暴力案件保护令有关的具体问题	40
3.10.8.1.	未列入立法的相互保护令和挑衅行为引证	40
3.10.8.2.	在保护令诉讼中解决儿童监护问题	40
3.10.9.	违反保护令的刑事犯罪	41
3.11.	判刑	41
3.11.1.	判刑与所犯罪行的轻重程度保持一致	41
3.11.2.	取消判刑中的例外和减刑	42
3.11.3.	对家庭暴力罪的屡犯/情节恶劣者严加制裁	42
3.11.4.	对家庭暴力案件处以罚款的考虑因素	43
3.11.5.	幸存者的复原和补偿	43
3.11.6.	对犯罪者的干预方案和替代判刑	44
3.12.	民事诉讼	45
3.12.1.	对犯罪者提起民事诉讼	45
3.12.2.	对第三方提起民事诉讼	45
3.13.	家庭法	46
3.14.	庇护法	47

4. 起草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时需要采取的步骤清单 48

1

守言

导言

综合立法是有效而协调地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基础。国际法规定,各国都有明确的义务,要制订、实施并监测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在过去的二十年里,许多国家都通过或修订了暴力侵害妇女立法。¹然而,这方面仍然存在巨大的差距。²许多国家并没有出台专门用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规定,即使颁布了立法的国家,还是经常受到范围和覆盖面的限制,或者根本就没有执行。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通过和执行应对和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国家法律,是秘书长旨在到2015年在所有国家实现的“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的五大成果之一。³本手册旨在向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详细指导,为通过和有效实施立法以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惩罚犯罪者及确保各地被害人权利提供支持。特别希望政府官员、议员、民间社会、联合国实体和其他行动者的工作人员能够使用本手册,为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这一祸害打下坚实的法律基础。

本手册首先概述了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这些框架授权各国制订和实施能够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有效的法律。然后,它提出了暴力侵害妇女立法示范框架,共分十四章。最后,本手册为使用者提供了一份清单,在起草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时要将清单上所列的考虑因素牢记在心。该清单强调了以下三方面的重要性:确定一个明确的立法目标;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被害人/幸存者进行全面包容的协商以及采纳循证办法起草立法。

暴力侵害妇女立法示范框架对立法内容提出了建议,并附有解释性评论和良好做法范例。尽管大部分框架建议适用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其中的一些只针对特定形式,如家庭暴力或性暴力。

该框架包括:(a)一般方面,实施和评估(3.1-3.3);(b)暴力形式定义(3.4);(c)预防(3.5);(d)保护、支持和幸存者权利(3.6-3.7);(e)调查、起诉和判刑(第3.8-3.11章);(f)与民事诉讼有关的问题(3.12);以及与家庭(3.13)和庇护法(3.14)有关的问题。下文重点介绍了所涉主要问题:

3.1 强调采用综合立法办法的重要性,这不仅包括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刑事定罪并对犯罪者进行有效起诉和惩罚,而且还包括预防暴力、给予幸存者权力、支持和保护。它还建议立法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明确为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侵犯妇女人权。

3.2 建议立法列入对其进行有效实施、评估和监测的条款。立法应当与国家综合行动计划或战略建立一种有机联系;规定为其实施编制预算;规定为法律的充分有效实施制订必要的规则、规章和协议,并要求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第二章还建议,为了实施暴力侵害妇女立法,从立法上规定设立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

3.3 强调监测在法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性,并建议立法规定建立机构机制,如多部门行动队或委员会或者国家报告员来完成这项任务。它还建议立法规定定期收集统计数据和研究报告,以确保为有效实施和监测建立充实的知识库。

3.4 呼吁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通过立法颁布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广泛定义,并对如何定义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提出具体建议。

3.5 建议法律将预防放在首位,并为此提供了一系列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提高认识运动、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以及在教育课程中纳入暴力侵害妇女和妇女人权材料。

3.6 关注立法需要规定给予被害人/幸存者权力、支持和保护。还建议颁布相关的立法规定以确保幸存者能够获得全面综合的支持和帮助。

3.7 建议颁布具体的法律规定,以保障遭受暴力侵害被害人/幸存者的移民妇女的权利。

3.8 强调通过立法规定警察和警官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应承担的具体义务的重要性。

3.9 为了防止被害人/幸存者在法律程序中遭受二次伤害而提供详细建议。本章讨论了证据规则、证据收集、法律程序以及被害人/幸存者在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3.10 针对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如何通过立法颁发保护令给予了重要指导。它要求对违抗这一命令的任何行为都进行刑事定罪。

3.11 呼吁通过立法来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的判决与所犯罪行的严重程度保持一致。它还建议在某些情况下取消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犯罪者免刑或减刑待遇,例如在强奸犯要求与被害人结婚情况下或在所谓的名誉犯罪案件中。

3.12 强调民事诉讼作为刑事诉讼、民事保护令以及其他可用的法律补救措施的补充或替代方案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3.13 建议对家庭法进行审查和修正,以确保在家庭法程序中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给予适当的敏感考虑。它提出了需要关注的具体领域,包括赡养费以及在家居住权问题。

3.14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可能构成迫害,根据庇护法的规定,这种暴力行为的投诉者/幸存者应当构成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

1 欲知制订立法方面的进一步信息,请访问联合国秘书长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网址为: <http://www.un.org/esa/vawdatabase> (上次访问时间: 2009年4月8日)。

2 见联合国(2006年):《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从言论到行动,秘书长的研究报告》(A/61/122/Add.1和Corr.1)。除其他外见第96-97页,阐述了国际人权条约机构关切的问题。

3 有关秘书长“联合起来共同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的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endviolence.un.org/>。

有关立法示范框架的PowerPoint演示文稿、两位专家对示范框架提出重要建议并就其实际重要性发表评论的视频对话以及本手册的电子版,可在以下网站上获得,网址为:<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v-handbook.htm>。这些资源旨在为使用者提供更多工具,以便他们理解和应用该示范框架。

欲知贩运人口方面的具体立法规定,本手册用户不妨参考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打击贩运人口示范法》。⁴

欲知更多信息,包括联合国政府间机构通过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以及和联合国实体及处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组织的工作联系,请访问以下的网页:<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vaw>。

⁴ 可通过以下网址上网查阅:<http://www.unodc.org/unodc/en/human-trafficking>。

2

国际和区域法律和政策框架

在过去的二十年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终于被视为一种歧视和对妇女人权的侵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颁布法律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义务,已经成为国际和区域两级综合法律和政策框架的主题。

国际法律和政策工具及判例

国际人权条约

随着时间的推移，为了监测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而建立的条约机构逐步监测缔约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义务。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确认，“根据一般国际法和具体的人权公约，如果各国未能恪尽职责阻止侵权行为发生，或者未能调查和处罚侵权行为并提供补偿，各国应当对其私人行为负责。”⁵ 涉及到国家法律框架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

- 确保消除家庭暴力与虐待、强奸、性攻击及其他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法律为所有妇女提供充分保护，并尊重其人格完整和尊严；⁶以及
- 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其他手段，为防止妇女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提供有效保护，包括有效的法律措施，即刑事制裁、民事赔偿以及补偿规定，以保护妇女免受所有类型的暴力。⁷

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将他们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而采取的法律措施以及这些措施的效力等信息纳入到其依据《公约》提交的报告中。⁸ 人权委员会也提出类似要求，请缔约国在依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提交的报告中，提供“与家庭和其他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强奸）有关的国家法律和实践等信息。”⁹ 因此，现行的做法是，各缔约国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供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相关信息。

在审查缔约国报告的过程中，条约机构对以下情况表示关切，即缔约国的法律体系缺乏具体立法或立法规定来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罪，并且/或者保留了一些歧视性法律从而增加了妇女对暴力行为的脆弱性。他们还对现行立法中存在的问题表示关切，包括范围和覆盖面以及这些立法缺乏有效实施。此外，在习惯法比成文法更具优势的国家，令条约机构关切的是，

尽管颁布了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但歧视性习惯法和做法一直在采用。

基于这些关切，条约机构，特别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确保：

- 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诉讼和惩罚；
- 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立即得到赔偿和保护；以及
- 公职人员，特别是执法人员、司法人员、保健提供者、社会工作者和教师对可适用的法律规定特别熟悉，并且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社会环境具有敏感性。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提出缔约国有义务在依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开展工作前颁布、执行和监测立法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在AT诉匈牙利案中，¹⁰ 委员会认定，缺乏打击家庭暴力和性骚扰的具体立法，构成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人身安全权利的侵犯。在Sahide Goekce（去世）诉奥地利案¹¹和Fatma Yildirim（去世）诉奥地利案¹²中，委员会建议该缔约国，“尽职尽责阻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阻止无效的情况下提供充分制裁，以增强《联邦防范家庭暴力法》和相关刑法的监测和监测。”¹³ 委员会建议墨西哥在根据《任择议定书》第8条在墨西哥奇瓦瓦州华雷斯城及其周边地区就绑架、强奸和谋杀妇女进行调查时，“应当让所有各州和市政当局认识到必须将暴力侵害妇女视为是对基本权利的侵犯，以便从这一点出发对法律做出实质性修改。”¹⁴

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第9段。

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注5第24（b）段。

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注5第24（t）段。

8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上注5第24（v）段，另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2（1989）号一般性建议第1段。

9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第3条（男女权利平等）的第28（2000）号一般性意见。

10 A.T.诉匈牙利，第2/2003号来文，2005年1月26日通过的意见，见http://www2.ohchr.org/english/law/docs/Case2_2003.pdf。

11 Sahide Goekce（去世）诉奥地利，第5/2005号来文，2007年8月6日通过的意见，见<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7/495/43/PDF/N0749543.pdf?OpenElement>。

12 Fatma Yildirim（去世）诉奥地利，第6/2005号来文，2007年8月6日通过的意见，见<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7/495/37/PDF/N0749537.pdf?OpenElement>。

13 Sahide Goekce（去世）诉奥地利，上注8第12.3（a）段和Fatma Yildirim（去世）诉奥地利，上注9第12.3（a）段。

1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8条编写的墨西哥报告及墨西哥政府的答复，CEDAW/C/2005/OP.8/MEXICO，第286段，见<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cedaw/cedaw32/CEDAW-C-2005-OP.8-MEXICO-E.pdf>。

2.1.2.

其他国际条约

除国际人权条约外，其他国际文书也为缔约国颁布法律以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规定了义务。这些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罗马规约》）。

《巴勒莫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

-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将故意实施的贩卖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第5条）；
- 确保本国法律或行政制度中载有各种必要措施，以便向被害人提供有关法院程序和行政程序以及援助方面的信息，使其意见和关切在对犯罪者提起刑事诉讼的阶段得到体现和考虑（第6条）；
- 确保本国法律制度载有各项必要措施，使被害人可以就所受损害获得赔偿（第6条）；
- 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以抑制那种助长剥削人，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剥削从而导致贩运需求（第9条）；以及

2.1.3.

国际政策工具

上述国际公约和议定书通过国际一级的政策工具开发得到了补充，为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加强应对各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框架而采取步骤提供了详细指导。这些工具包括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以及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产生的文件。例如，大会通过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第4条¹⁶要求各会员国：

- 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不应以任何习俗、传统或宗教考虑为由逃避其对消除这种暴力行为的义务；
- 在本国法律中拟定刑事、民事、劳动和行政处分规定，以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暴力伤害的错误行为；
- 提供运用司法机制的机会，并根据国家立法的规定提供公正而有效的补救办法；
- 确保不致因法律、执法方式或其他干预行动方面缺乏性别敏感性而出现使妇女再次受到伤害的情况。

同样，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¹⁷通过的《北京行动纲要》呼吁各国政府：

- 颁布和加强国内立法中在刑事、民事、劳动和行政等方面的处罚，以惩罚和纠正使妇女受到伤害的错误行为；
- 通过、执行并审查立法，以确保其确能有效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并强调防止暴力行为的发生和起诉违法者；

¹⁶ 大会1993年12月19日第48/104号决议。

¹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中国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124段。

- 考虑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允许人口贩运被害人在适当情况下在本国国内临时或永久居留（第7条）。

迄今为止，《罗马规约》为将基于性别的暴力作为国际刑法下的一种犯罪，在法规上给予了最广泛的认可。在第7（1）

（g）条中，《罗马规约》将“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的攻击的一部分”而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迫绝育或严重程度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归类为危害人类罪。这些相同罪行在第8（2）（b）（二十二）条中被归类为严重违反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的法律和惯例，因此可以归类到战争罪。根据《规约》规定的互补原则，缔约国对于将那些犯有种族灭绝、危害人类和战争罪的人绳之以法负有主要责任。《罗马规约》序言忆及：

“各国家有义务对犯有国际罪的人行使刑事管辖权。”因此有人提出，“所有缔约方以及其他国家有必要修正现行法律或颁布新的国家立法，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对犯罪进行定义。”¹⁵

¹⁵ 大赦国际，《国际法院：有效实施准则》，可通过以下网址上网查阅：<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IO40/013/2004/en/>。

- 采取措施确保对遭到暴力的妇女得到保护，取得公正、有效的补救办法，包括补偿和赔偿并治疗被害人，改造施暴者。

2000年《北京行动纲要》五周年审查重申了这一呼吁。¹⁸

近年来，联合国大会讨论了暴力侵害妇女的总体问题以及这种暴力的具体形式和表现，包括贩运妇女和女童、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或习惯做法、为维护“名誉”对妇女实施犯罪以及对妇女的家庭暴力。¹⁹在相关的决议中，大会例行呼吁各会员国加强其法律框架。²⁰例如，2006年12月19日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61/143号决议强调，需要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定罪，并督促各国修改或废除所有歧视妇女或对妇女造成歧视影响的法律法规，以确保多种法律制度的规定都符合国际人权义务。2008年12月18日关于同一主题的第63/155号决议敦促各国政府利用最佳做法拒绝有罪不罚现象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文化，方法包括评价和评估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细则和程序的影响；加强关于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刑法和程序；以及将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措施纳入法律。

¹⁸ 大会S-23/3号决议，附件，第69段。

¹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人权委员会（由人权理事会代替）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也定期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决议。

²⁰ 例如见大会第63/155、第61/143、第59/166、第58/147和第56/128号决议。

区域法律和政策工具及判例

对于上述国际法律和政策框架，区域一级总是同时通过各种法律和政策框架。《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另称为《贝伦杜帕拉公约》）是唯一一个专门旨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公约。它要求缔约国尽职尽责，防止、调查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纳入与国家颁布立法义务有关的详细规定。第7条规定，缔约方有义务：

- 采取法律手段，要求犯罪者不得骚扰、恐吓或威胁妇女；
-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措施，以修改那些有助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持久化或对其容忍的法律或习惯做法；
- 为被害人建立公平而有效的法律程序；及
- 建立必要的法律和行政机制，确保被害人能够获得公正且有效的补救措施。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的许多条款都涉及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规定了与法律改革有关的义务。该议定书要求各缔约国：

- 颁布并实施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4（2）条）；
- 采取立法、行政、社会和经济手段，确保预防、惩罚和根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第4（2）条）；
- 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以消除有害做法（第5条）；及
- 颁布国家立法措施，以保证未经双方自愿和完全同意不得结婚，而且妇女的最低结婚年龄为18岁（第6条）。

在南亚，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通过了《防止和打击贩运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贩运人口是触犯各自刑法的罪行并受到相应的惩罚。

2008年2月，《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生效。该公约要求各缔约国对贩运人口及相关犯罪行为定罪。²¹立法必须确保违法行为受到“有效的、适度的和劝阻性的纪律行为”的惩罚。²²该公约还要求各缔约国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帮助被害人恢复健康，并为他们提供补偿。²³

21《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第18-20条。

22 同上，第23（1）条。

23 同上，第12（1）和第15条。

欧洲委员会在其部长委员会第（2002）5号建议中也责成各成员国采取行动，以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该建议督促各成员国确保：

- 所有的暴力行为都受到处罚；
- 对犯罪者采取迅速且有效的行动；及
- 为被害人提供补救、补偿、保护和支持。

除了在区域一级开发法律和政策工具外，依据区域人权条约的暴力侵害妇女判例越来越多。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委员会审理的案件指导各国：

- 建立适当的刑事立法；
- 审查并修订现行法律和政策；及
- 监测执行立法的方式。

在X和Y诉荷兰案中，²⁴欧洲人权法院认定，荷兰违反了其在《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下的人权责任（第8条），未能建立适用于强奸弱智青年的适当刑事立法。美洲人权委员会在涉及强迫绝育的Maria Mamerita Mestanza Chávez诉秘鲁案²⁵中提出，需要审查并修订现行法律和政策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在MC诉保加利亚案中，²⁶欧洲人权法院强调了监测立法执行方式的重要性。该案件表明，尽管保加利亚刑法中禁止强奸的条文并未提及被害人身体抵抗的要求，但在实际当中要想对强奸定罪必须要求有身体抵抗。美洲人权委员会在Maria da Penha诉巴西案²⁷中强调了正确执行立法的重要性。在该案件中，委员会认定巴西政府违反了其人权义务，因为它造成了重大的司法延误并且无法胜任家庭暴力调查。

24 X和Y诉荷兰，欧洲人权法院第 8978/80号，1985年。见<http://cmiskp.echr.coe.int/tkp197/view.asp?item=1&portal=hbkm&action=html&highlight=x%20%7C%20y%20%7C%20netherlands&sessionid=21406792&skin=hudoc-en>。

25 Maria Mamerita Mestanza Chavez诉秘鲁，美洲人权委员会，第12.191号请愿书，第71/03号报告，2003年。见<http://www.cidh.oas.org/annualrep/2003eng/Peru.12191.htm>。

26 MC诉保加利亚，欧洲人权法院第 39272/98号，2003年12月4日。见<http://cmiskp.echr.coe.int/tkp197/view.asp?item=1&portal=hbkm&action=html&highlight=Bevacqua%20%7C%20bulgaria&sessionid=21408082&skin=hudoc-en>。

27 Maria da Penha诉巴西，第12.051号案例，第54/01号报告，OEA/Ser.L/V/II.111 Doc. 20 rev. at 704（2000年）。见<http://www.cidh.oas.org/women/Brazil12.051.htm>。

2.3.

示范法律和战略

由于各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义务，包括通过立法已经非常清晰，因此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制订了示范法律、战略和措施，以方便并鼓励采取行动。1996年，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特别报告员为家庭暴力示范立法提供了一个框架。²⁸ 该框架督促各国政府采取立法，除其他外：

- 载有对家庭暴力行为和发生家庭暴力的关系尽可能最广泛的定义；
- 列入投诉机制和警官职责，包括在出现家庭暴力时警察必须对每个求助和保护请求做出回应，同时向被害人说明其法律权利；
- 提供单方面限制令和保护令；
- 提出刑事和民事诉讼；及
- 提供被害人支助服务、犯罪者方案和警察及司法官员培训。

1997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²⁹ 该示范文书的相关部分敦促各会员国：

- 修改本国法律，以确保禁止所有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第6款）；
- 修改本国的刑事诉讼程序，以确保提出诉讼的主要责任由检察机关承担；确保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警察

28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1996年），“示范立法的框架” E/CN.4/1996/53/Add.2。另见《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十五年（1994-2009年）——重要的评论》，联合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2009年），可通过以下网址上网查阅：<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women/rapporteur/docs/15YearReviewofVAWMandate.pdf>。

29 大会第52/86号决议附件，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能够入室逮捕；确保采取适当措施以方便被害人作证；确保在法院诉讼时能够考虑暴力行为发生之前的证据；并确保法庭有权签发保护令和限制令（第7款）；

- 确保对暴力行为做出回应，并且在警察的工作程序中考虑到需要保护被害人的安全（第8（c）款）；
- 确保判刑政策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同时考虑到他们对被害人造成的影响以及与其他暴力犯罪具有可比性（第9（a）款）；
- 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措施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安全（第9（h）款）；
- 为警察和刑事司法官员提供培训（第12（b）款）。

以下组织和国家也采取了各种举措以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示范方法：1991年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秘书处；³⁰ 2004年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一个区域办事处），它与美洲妇女委员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以及区域性非政府组织合作；³¹ 不同的国家，如澳大利亚，³² 以及其他实体，如美利坚合众国的少年和家庭法院法官全国理事会。³³

30 可通过以下网址上网查阅：http://www.caricom.org/jsp/secretariat/legal_instruments/model_legislation_women_issues.jsp。

31 可通过以下网址上网查阅：<http://www.paho.org/Spanish/DPM/GPP/GH/LeyModelo.htm>。

32 打击家庭暴力伙伴关系（1999年），《示范家庭暴力法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上网查阅：http://www.ag.gov.au/www/agd/agd.nsf/Page/Publications_Modeldomesticviolencelaws-report-April1999。

33 Conrad N. Hilton基金会咨询委员会，家庭暴力项目的示范法项目（1994年），《示范家庭暴力法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上网查阅：http://www.ncjfcj.org/images/stories/dept/fvd/pdf/modecode_fin_printable.pdf。

3

暴力侵害妇女 立法示范框架

3.1.

基于人权的综合办法

3.1.1.

暴力侵害妇女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

建议

立法应当：

- 承认暴力侵害妇女是一种歧视、是男女权力关系不平等的历史表现、是对妇女人权的侵犯；
-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是基于性别的任何区分、排斥或限制，其后果或目的是妨碍或抵消妇女在男女平等基础上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任何其他领域认识、享有或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
- 规定不得援引习俗、传统或宗教因素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脱。

评论

在过去二十年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已经被视为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同时也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暴力侵害妇女立法应当符合联合国大会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1993年第48/104号决议)，应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条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2（1989）和第19（1992）号一般性建议一起解读。

已经制订的各项立法都明确承认暴力侵害妇女是一种歧视和对人权的侵犯。有些还具体提到国际和区域人权工具。例如，《哥斯达黎加暴力侵害妇女定罪法》(2007年)第1条中指出：“制订本法的目的是按照国家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

视公约》、1984年10月2日第6968号法律以及《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1995年5月2日第7499号法律所承担的义务，保护暴力行为被害人的权利，并对成年妇女在身体、心理、性和承袭方面遭受的一切形式暴力以及基于性别的歧视做法，特别是在婚姻关系、事实上的结合（无论是否宣布）中的歧视做法进行处罚。”哥斯达黎加立法中的术语“承袭暴力”是指剥夺财产或遗产。危地马拉的《禁止杀害妇女和其他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法》(2008年)指出，不得援引习俗、传统、文化或宗教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脱。

综合立法办法

建议

立法应当：

- 是全面的、多学科的, 对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进行定罪, 包括预防、保护、赋予幸存者权力和支持（健康、经济、社会、心理）问题, 以及对犯罪者进行适当处罚, 向幸存者提供补救措施。

评论

迄今为止, 许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主要着重于定罪问题。重要的是, 法律框架应当突破这种受到限制的做法, 以便有效利用广泛的法律领域, 包括民法、刑法、行政法和宪法性法律, 以解决暴力预防、幸存者保护和支持问题。例如, 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 列入了有关宣传、预防和侦查的规定以及暴力幸存者的权利; 创

建了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机构性机制; 出台了刑法规定; 为幸存者建立了司法保护。在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制订立法时, 采用跨学科办法也非常重要。瑞典通过1998年“Kvinnofrid”一揽子措施出台的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刑法改革, 强调了警察、社会服务部门和保健提供者之间合作的重要性。

对所有妇女平等适用立法和措施以应对多种歧视

建议

立法应当：

- 保护所有妇女免受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婚姻状况、性取向、艾滋病毒/艾滋病状态、移民或难民地位、年龄或残疾方面的歧视; 以及
- 承认妇女遭受暴力是由其种族、肤色、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婚姻状况、性取向、艾滋病毒/艾滋病状态、移民或难民地位、年龄或残疾等因素引起的, 并且包括针对某一特定妇女群体的具体措施。

评论

暴力侵害妇女的立法有时载有司法系统适用的某些规定, 其适用方式对不同妇女群体产生了歧视。2004年《土耳其刑法》的改革废除了在对未婚妇女或非处女实施暴力的情况下从轻处罚或不处罚的规定, 现在确保所有妇女得到平等的立法保护。

妇女遭受暴力以及在司法系统中的经历, 会受到其种族、肤色、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或社会出身、财产、婚姻

状况、性取向、艾滋病毒/艾滋病状态、移民或难民地位、年龄或残疾因素的进一步影响。在许多社会中, 属于特定民族或种族群体的妇女会遭受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基于民族或种族身份的暴力。立法或附属立法在必要时制订具体规定, 向遭受多种形式歧视的女性申诉人/幸存者提供适当的和敏感待遇非常重要。美利坚合众国的《种族法律和秩序法案》(2008年) 如果获得通过, 其第六章将颁布具体规定, 以起诉和预防美国土著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和性攻击。

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立法

建议

立法应当：

- 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不要忽视性别差异。

评论

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承认男女之间的不平等以及男女的具体需要。暴力侵害妇女立法采用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方法，承认男女遭受的性暴力是不同的，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男女权力关系不平等以及妇女遭受歧视的历史表现。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在争论在应对暴力的立法中确保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最好方法是什么。具有性别区分的立法被认为是重要的，特别是在拉丁美洲，因为该地区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视为是一种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且涉及到女性申诉人/幸存者的具体要求。然而，具有性别区分的暴力侵害妇女立法不允许对男子和男童遭受的暴力提起诉讼，在某些国家遭到违宪质疑。许多国家通过了不分性别的立法，适用于男子和妇女。然而，这种立法可能会受到暴力犯罪者的操纵。例如，在一些国家，遭受暴力的女性幸存者本身被指控为未能保护其子女免受暴力侵害。不分性别的立法还倾向于将家庭的稳定凌

驾于申诉人/幸存者（主要是女性）的权利之上，因为它不会具体反映或应对妇女遭受的暴力。

一些立法将不分性别的规定和具有性别区分的规定相结合，以反映出遭受暴力的女性申诉人/幸存者的特殊经历和需求，同时允许对男子和男童遭受暴力提出指控。例如，《瑞典刑法》在1998年通过“Kvinnofrid”一揽子措施改革后，其第4章第4a条包含了“严重侵害完整性”的中立罪行，构成这一罪行的要素是：犯罪者对与其具有或曾经具有亲密关系的某个人多次实施暴力行为，如身体或性虐待，该条还包含具有性别区分的犯罪，即男子对妇女实施的、构成要素相同的“严重侵害妇女完整性”罪行。自2006年起，奥地利的《刑事诉讼法》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申诉人/幸存者规定了刑事司法程序中的具体程序和权利，以避免他们受到二次伤害。

习惯和/或宗教法与正规司法系统之间的关系

建议

立法应当指出：

- 当惯例和/或宗教法与正规司法系统冲突时，在解决问题时应当尊重幸存者的人权并且符合两性平等标准；及
- 按照习惯和/或宗教法对处理案件时并不排除将其提交正规司法系统处理。

评论

在很多国家，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仍然通过习惯和/或宗教法律程序和措施进行处理，如向幸存者的家庭或群体提供“补偿”，以及通过宽恕仪式按照惯例进行和解。这些法律的适用被证明是存在问题的，因为它们并不注重为幸存者提供治疗和救助。此外，在很多实例中，使用习惯和/或宗教法被视为已经让幸存者通过正规司法系统寻求救助排除在外。另一方面，某些非正规司法机制，如“妇女法庭”有一些好处，与正式法院系统相比，无论从地理位置，还是从法院诉讼使用的语言和方式来讲，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幸存者使用这些机制通常更方便。

因此，明确阐明习惯和/或宗教法律与正规司法系统之间的关系，并且按照人权和两性平等标准将幸存者在这两种机制享有的权利编制成法典，显得尤为重要。将习惯法纳入正规司法系统中的一个有趣实例是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刑法（补偿）法案》（1991年），该法案允许受到犯罪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家庭暴力侵害的幸存者向犯罪者提出索赔。针对不法行为提出赔偿是巴布亚新几内亚习惯法的一种常见特性，颁布赔偿法的目的是为了减少“回扣”罪的发生。

修正和/或取消有冲突的法律规定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修正和/或取消与业已通过的立法相冲突的其他法律领域的法律规定，如家庭和离婚法、财产法、住房规则和条例、社会保障法和就业法，确保有一个协调一致的法律框架，促进妇女的人权和两性平等，并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评论

为了使法律充分有效，在通过暴力侵害妇女新立法时，还应对所有其他相关法律进行必要的审查和修正，以确保始终将妇女的人权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纳入其中。例如，西班牙在颁布《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时，对许多其他法律都进行了修正，以确保相互一致，如《工人法规》《社会犯罪与制裁法》《一般社会保障法》《国家预算法补充

规定》《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免费法律援助法》《规范教育权利的组织法》、《一般广告法》在美利坚合众国，《个人责任与工作机会协调法》(1996年)制订了一项家庭暴力条例，允许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幸存者在领取公共援助金时免受某些就业限制。美利坚合众国卫生和人类服务部在1999年4月颁布了有关实施家庭暴力条例的规定。

3.2.

执行

3.2.1.

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

建议

立法应当：

- 如果目前还没有出台针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则应责成制订一项计划，该计划应当包括一整套附有基准和指标的活动，以确保实施此项立法的综合协调方法有一个框架；或者
- 如果目前已经出台了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则将该计划作为综合协调实施此项立法的框架来参考。

评论

当附有一个包含国家行动计划或战略的综合政策框架时，立法最有可能得到有效实施。乌拉圭的《预防、及早发现、关注和消除家庭暴力法》(2002年)责成制订一项打击家庭暴力的国家计划。肯尼亚的《性犯罪法》(2006年)第46条规定，相关部门制订一份国家政策框架，以对该法案的实施和管理进

行指导，并且至少每五年对政策框架进行一次审查。墨西哥的《妇女过上免受暴力生活法》(2007年)在《国家发展计划》中优先纳入了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措施和政策，并责令政府制订并实施一项国家政策，以防止、应对、惩罚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预算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通过下列方法为实施此项立法分配预算：
 - 为政府制订一项一般义务，即为相关活动的实施提供充足预算；和/或
 - 为某项具体行动，如设立专门的检察官办公室申请分配资金；和/或
 - 为非政府组织完成与执行此项立法有关的特定范围内的活动分配具体预算。

评论

如果没有充足的资金，立法不可能得到有效执行。因此，暴力侵害妇女立法越来越多地包含要求为实施立法分配预算的规定。例如，墨西哥的《妇女过上免受暴力生活法》（2007年）规定国家和各市政采取预算和管理措施的义务，以确保妇女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的权利。在美利坚合众国，《暴力侵害妇女

法》（1994年）及其重新授权为非政府组织在暴力侵害妇女方面开展工作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来源。非常重要的一点是，任何预算分配都应建立在对实施此项立法中所包含的所有措施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

公职人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建议

立法应当责成：

- 定期对公职人员进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性别敏感性培训和能力建设，并使之制度化；
- 颁布新的立法时，应对相关的公职人员进行专门培训和能力建设，以确保他们了解并有能力履行其新的职责；及
- 在制订和实施这些培训和能力建设时，应当与非政府组织和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申诉人/幸存者提供服务的组织进行密切磋商。

评论

关键是确保那些必须执行暴力侵害妇女立法的人，包括警察、检察官和法官对此项立法有一个深入理解，并且能够以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适当方式执行这一立法。当参与执行此项法律的公职人员没有获得关于其内容的综合培训时，该法律就会有不能有效执行或统一执行的危险。在培训公职人员方面，和/或将暴力侵害妇女的能力建设纳入此类专业的正式课程方面，已经付出了各种不同的努力。这种培训和能力建设努力如果获得法律授权并且是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制订的，就会证明是最有效的并且会得到认真执行。

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第47条要求政府和司法总理事会确保在为法官和治安法官、检察官、书记员、国家执法和安保人员和验尸官提供的

培训课程中包括关于两性平等、不因性别原因歧视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具体培训。阿尔巴尼亚的《采取措施打击家庭关系暴力法》（2006年）第7条规定，内政部负责培训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警察，司法部负责培训处理家庭暴力和虐待儿童案件的法医专家，并且对提供保护令服务的法警进行培训。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第42条要求，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儿童问题的所有机构在以下方面接受教育和培训：(a) 暴力侵害妇女儿童的性质和原因；(b) 申诉人/幸存者的合法权利和补救措施；(c) 可提供的服务；(d) 警官进行逮捕并提供保护和帮助的法律职责；(e)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案件所需的技术。荷兰有关保护令的立法草案如果通过，将授权为警察执行培训方案。

特设警察和检察单位

建议

立法/附属立法应当确保：

- 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指定或加强特设警察单位和特设检察单位，并为他们的工作及其工作人员的专业训练提高充足资金；及
- 申诉人/幸存者应当能够与选择女警官或女检察官交流。

评论

警察局和检察官对于确保暴力犯罪者受到惩罚是至关重要的，特别是在调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保护证据以及提起诉讼方面。警察和检察官的工作质量对于确定是否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某人是否有罪非常重要。然而，很多国家都有过这样的经历：即未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进行彻底调查，或者没有准确的记录，家庭暴力仍然被看作是私人问题而不是犯罪行为，对性暴力的投诉仍然抱着怀疑态度来处理。

有证据表明，特设单位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时能够更积极地做出反应而且更加有效。经验表明，建立这种单位会促进这一领域专业知识的发展，并且会导致接受调查的案件增加，同时会为申诉人/幸存者提供质量更高且更有效率的诉讼程序。然而，在某些国家，经验表明，建立这种单位会导致妇女问题

边缘化。因此，在建立特设单位的同时还需要辅之以充足的资金和工作人员培训。

意大利的许多警察局都组织了特别调查服务，以对举报性暴力事件的妇女做出更充足的回应。牙买加警察局设立了性犯罪单位，目标是创建有利环境，鼓励女性申诉人/幸存者对性攻击和虐待儿童案件进行举报；有效调查申诉人遭受的虐待；并提供辅导和治疗服务。南非司法部的《检察官处理性犯罪案件的国家准则》（1998年）提出“专家级检察官是处理此类案件的理想人选。”黎巴嫩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草案如获通过，将要求在该国的内部治安局成立一个特殊的单位，专门处理家庭暴力问题，接受举报，并展开调查。

专门法院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设立专门法院或特别法院程序，保证及时有效地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及
- 确保被指派到专门法院工作的人员接受特别培训，并采取措施尽量减轻这些人员的压力和疲劳。

评论

申诉人/幸存者在普通法院中与法院工作人员接触时发现，这些工作人员通常并不具备必要的性别敏感性，或者缺乏对适用于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众多法律的全面理解；对妇女的人权不敏感；其他案件导致负担过重，从而对申诉人/幸存者造成延误并成本增加。专门法院在很多国家已经存在，包括巴西、西班牙、乌拉圭、委内瑞拉、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的一些州。这种法院在处理很多案件时都是有效的，因为这些法院和司法人员可能更具专业性，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可能更具性别敏感性，而且通常可能还有加快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程序。

依据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第五章和巴西的《玛丽亚达佩尼亚法》（2006

年）第14条建立的专门综合法院，负责处理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所有法律问题，包括离婚和子女监护诉讼以及刑事诉讼。通过简化和集中法院程序，这些综合法院取消了相互矛盾的命令，增强了申诉人/幸存者的安全，减少了申诉人/幸存者反复证明的需求。然而，重要的是要确保申诉人/幸存者对诉讼程序的控制，不应感到是被动采取行动，例如在其没有做好准备的情况就离婚或分居。西班牙的经验表明，专门法院中的诉讼程序有时对申诉人/幸存者来说太快，因此导致某些申诉人/幸存者撤回诉讼。同样重要的是，应确保这种专门法院拥有所有相关的专业人员。南非建立的性犯罪法院作为其反强奸战略的一部分，配备了检察干部、社会工作者、调查官员、治安法官、保健专业人士和警察。

3.2.6.

议定书、准则、标准和条例

建议

立法应当：

- 要求相关的部长与警察、检察官、法官、保健部门和教育部门合作制订条例、议定书、准则、指示、指令和标准, 包括标准格式, 以便全面及时地执行这一立法; 以及
- 规定这些条例、议定书、准则和标准在立法生效后的规定期限内制订完毕。

评论

如果没有颁布条例、议定书、准则和标准, 则立法很难全面执行, 官员培训也不会产生有效的结果。南非的《刑法(性犯罪和相关问题)修正案》(2007年)第66和第67条为制订国家法令、指示和规章规定了详细程序。肯尼亚的《性犯罪法》(2006年)第47条规定颁布条例。格鲁吉亚的《消除家庭

暴力、保护和支持被害人法》(2006年)第21(3)条指示内政部在法律公布一个月内为警方颁发的紧急保护令制订并批准标准表格。保加利亚的《防范家庭暴力法》(2005年)要求内政部长、司法部长、卫生部长等在该法律生效后的六个月内制订家庭暴力预防和保护方案。

3.2.7.

激活立法规定的时间限制

建议

立法应当：

- 为法律通过与生效之间的时段规定最后期限。

评论

经验表明, 法律通过与其生效之间会有严重的延误。为了应对这一问题, 一些国家纳入了一项立法规定, 具体规定了相关立法及其所有规定的生效日期。例如, 南非的《刑法(性犯罪和

相关问题)修正案》(2007年)第72条规定, 该法案的大部分将在2007年12月16日生效, 并规定该法案第5和第6章分别于2008年3月21日和2008年6月16日生效。

3.2.8.

相关当局不执行立法的处罚

建议

立法应当：

- 对不遵守此项规定的有关当局进行有效制裁。

评论

为了确保负责执行暴力侵害妇女立法的官员充分履行其职责, 立法需要对违规处罚做出规定。哥斯达黎加的《暴力侵害妇女定罪法》(2007年)第5条指出, 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公职人员“必须迅速、有效地行动, 同时尊重法律程序和受害妇

女的人权”, 否则将会以渎职罪被指控。委内瑞拉的《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法》(1998年)第22、第23和第24条规定, 就业、教育和其他活动中心机构、保健专业人员以及司法系统官员在规定时间内未采取相应行动就受到处罚。

监测和评价

监测执行情况的具体体制机制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设立一个专门的、多部门机制来监督立法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议会提交反馈报告。这种机制的职能应包括：
 - 收集和分析信息；
 - 采访申诉人/幸存者、倡导者、律师、警察、检察官、法官、监视缓刑官和服务提供者，了解申诉人/幸存者诉诸司法系统情况和补偿的有效性，包括某一特定妇女群体面临的困难；以及
 - 必要时对立法提出修正建议；
- 规定为该机制提供充足资金。

评论

定期进行认真监测是非常重要的，此举有助于确保立法得到有效执行，并且不会出现任何预料之外的不利影响。对立法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能够揭示出法律范围和效率方面的差距、法律专业人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是否需要培训、缺乏协调一致地应对以及法律给申诉人/幸存者带来的预料之外的后果，从而确定需要法律改革的领域。当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执法，并且遭受暴力侵害的申诉人/幸存者及服务提供者也参与其中时，监测是最有效的，以便确保相关评价能够反映出法律是如何在实地实施的。

洪都拉斯在颁布《家庭暴力法》（1997年）之后就设立了一个特别机构间委员会，以监测打击家庭暴力法律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成员来自政府和民间社会。2004年，该委员会建议对此项法律进行修正，包括扩大有关保护令以及对家庭暴力累犯案件定罪的规定。这些修正案得到了国会批准，并从2006年开始生效。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规定设立两个机构。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特别政府代表团负责制订政策，以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通过国家规划和运动提高公众认识、协调不同利益攸关方所做的努

力、收集数据和开展研究。特别政府代表团团长能够介入审判程序以捍卫妇女的权利。第二个机构是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观察站，它负责向政府提交年度报告并不断提供咨询意见。此外，政府还与不同区域合作准备编写一份报告，以便评估该法案在生效后三年里的效率，并将该报告提交议会。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第39条规定，建立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机构间委员会，以此来监测这些举措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及制订方案和项目以消除这些暴力行为方面的效率。

乌拉圭的《预防、及早发现、关注和消除家庭暴力法》

（2002年）规定，建立打击家庭暴力问题国家咨询委员会，以促进采取综合办法来满足遭受暴力侵害的申诉人/幸存者的需求。印度尼西亚依据1998年第181号总统令建立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民族委员会），这是一个独立机构，负责促进印度尼西亚的妇女人权并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尼日利亚的《禁止暴力法案》如果通过，将建立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委员会，资金全部由政府提供，除其他义务外，将监测和监督该法案规定的执行情况。

统计数据的收集

建议

立法应当：

- 要求定期收集统计数据, 了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原因、后果和频率, 了解防止、惩罚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保护和支持申诉人/幸存者的措施效率; 以及
 - 要求将这些统计数据按照性别、民族、年龄、种族以及其他相关特性细分。
-

评论

收集数据, 包括统计数据是监测立法效率的基础。此项研究应当包括编制如下数据: 犯罪者是否或何时重新犯罪以及这些罪行涉及相同的还是不同的被害人。尽管在最近几年取得了进步, 但仍迫切需要丰富各种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知识库, 以为法律发展提供依据。在可能的情况下, 让国家统计局收集统计数据是非常重要的。

一些国家通过对这种活动进行强制立法, 对进一步收集数据的需求做出了回应。意大利的《金融法》(2007年) 专门设立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观察站, 并在随后的三年里每年向观察站拨款300万欧元。危地马拉的《禁止杀害妇女和其他侵

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法》(2008年) 责令国家统计局编辑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数据并制订相应指标。阿尔巴尼亚的《采取措施打击家庭关系暴力法》(2006年) 责成劳动、社会事务和平等机会部保留有关家庭暴力程度的统计数据。波兰的《家庭暴力法》(2005年) 第7和第8条要求社会事务部指导并资助关于家庭暴力的研究和分析。墨西哥的《妇女过上免受暴力生活法》(2007年) 责成建立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国家数据库, 列入保护令和受保护令约束的人员。亚美尼亚的《家庭暴力立法草案》如果通过, 将要求政府收集统计数据、开展研究、监测和资助辅导中心和收容所的运作。

定义

界定暴力侵害妇女形式

建议

立法应当：

- 适用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家庭暴力;
 - 性暴力, 包括性攻击和性骚扰;
 - 有害做法, 包括早婚、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杀害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处女鉴定、艾滋病毒/艾滋病清洗、所谓的名誉犯罪、酸液攻击、与聘礼和嫁妆有关的罪行、虐待寡妇、强迫怀孕以及对妇女实施巫术;
 - 杀害妇女;
 - 贩运; 以及
 - 性奴役; 和
- 认识到特定行为者在特定环境下对妇女实施暴力, 包括：
 - 在家里对妇女实施暴力;
 - 在社区对妇女实施暴力;
 - 在冲突局势中对妇女实施暴力; 以及
 - 在国家纵容下对妇女实施暴力, 包括在警察局拘押时实施暴力以及安全部队实施暴力。

评论

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和表现千差万别, 取决于具体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环境。然而, 暴力侵害妇女立法主要涉及亲密伴侣实施的暴力。很多国家通过了应对其他形式暴力的具体立法, 如孟加拉国的《预防酸液犯罪法》(2002年) 和《酸液控制法》(2002年), 《印度刑法》第304B条, 这些法案对“因新娘嫁妆不足而致其死亡”进行定罪, 这方面的实例还有贝宁共和国的《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法》(2003年第3号)。其他国家通过了应对几种暴力行为的立法。例如, 墨西哥的《妇女过上免受暴力生活法》(2007年) 涉及了家庭、工作

场所和教育机构、社区和国家机构中的各种暴力形式和杀害妇女行为。杀害妇女是一种极端的暴力行为, 最恶劣行为是将妇女杀害, 还可能包括酷刑、残害、虐待和性暴力。

无论各种暴力行为是通过单独立法还是通过一部完整立法来解决, 综合法律框架都必须适用于各种形式, 包括预防暴力措施、对申诉人/幸存者的保护和支持、对犯罪者的惩罚以及确保法律充分实施和评估的措施。

3.4.2.

界定家庭暴力

3.4.2.1.

综合界定家庭暴力形式

建议

立法应当：

- 列入家庭暴力的综合定义，包括身体、性、心理和经济暴力。

评论

家庭暴力立法往往只涉及对肉体的暴力。然而，随着对家庭暴力性质有了细致入微的了解，许多国家颁布和/或修正立法以通过列入下列部分或所有类型暴力的定义：身体、性、情感和/或心理、承袭、财产和/或经济暴力。例如，印度的《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2005年）第二章包括身体、性、言语、情感和经济虐待，巴西的《玛丽亚达佩尼亚法》（2006年）第5条指出，“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被定义为基于性别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可能导致妇女死亡、受伤、身体、性或心理遭受痛苦以及遭受道德或承袭损失。”黎巴嫩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草案如获通过，将规定，家庭暴力是由某家庭成员实施，包括基于性别的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妇女在身体、心理、性或经济上蒙受损害或可能受害的行为。

然而，在实际当中，纳入心理和经济暴力的家庭暴力定义可能存在问题。经验表明，暴力犯罪者会利用这些规定，以其伴侣在心理上虐待他们为由申请保护令。进一步讲，许多妇女可能不希望司法系统对其遭受的所谓心理或经济暴力做出强烈回应。此外，心理暴力很难去证实。因此，有必要通过具有性别敏感性的适当方式来适用包括心理和/或经济暴力的家庭暴力定义。应当利用相关专业人士的专业知识来确定有关行为是否构成暴力，这些专业人士包括心理学家和顾问、倡导者和遭受暴力侵害的申诉人/幸存者服务提供者以及学者。

3.4.2.2.

受法律保护的人员范围

建议

立法应当至少适用于：

- 目前或曾经具有亲密关系，包括婚姻、非婚姻、同性和非同居关系的人；彼此具有家庭关系的人；同一住户中的成员。

评论

家庭暴力法律通常只适用于具有亲密关系的人，特别是已婚夫妇。随着时间的推移，立法有了扩展，将其他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申诉人/幸存者也纳入进来，如没有结婚或处于同居关系的亲密伙伴、具有家庭关系的人以及同一住户中的成员，包括家庭佣工。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对家庭关系进行了广泛定义，包含配偶或前配偶关系、非婚姻关系、非同居关系、恋爱关系和性关系以及家庭或住户成员之间的关系，例如长辈、晚辈、有血缘关系的人、在一起居住的人以及处于监护或拘留的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巴西的《玛丽亚达佩尼亚法》（2006年）第5条列入了在“住宅单元”中实施的暴力，“住宅单元”的定义是指人们共享的永久空间，可以有也可以没有家庭关系；“家庭”被定义为由多个个体形成的一个群体，这些个体是通过或自认为

通过自然纽带、亲和力或明确的意愿以及因为任何亲密关系加入到这一群体中。《尼日利亚禁止暴力法案》得到通过的话，将对家庭关系进行广泛定义，以便列入配偶、前配偶、具有订婚、约会和习俗关系的人、孩子的父母、家庭成员或同一住户中的居民。印度尼西亚的《消除家庭暴力法》（2004年第23号法律）扩展至家庭佣工。

在奥地利，要求申诉人/幸存者证明自己与犯罪者的关系以便依据法律提供保护，这种要求有时会对申诉人/幸存者造成二次伤害。犯罪者通常会否认这种关系，以逃避受到保护令的制裁。作为对策，要求申诉人/幸存者证明这种关系，这种情况会带来一些问题，即构成一种“关系”的要素是什么，包括申诉人/幸存者是否必须证明她与犯罪者有性关系才符合受保护的条件。

界定性暴力

界定包含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在内的性侵犯的广泛罪行

建议

立法应当：

- 将性侵犯定义为对身体的完整性和性自主权的侵犯；
- 用以伤害等级表示的广泛的性攻击罪替代现有的强奸罪和“非礼”攻击罪；
- 规定了加重处罚情节，包括但不限于幸存者的年龄、犯罪者与幸存者的关系、使用或威胁使用暴力、有多个犯罪者以及攻击对被害人造成严重的身体或精神后果；
- 取消了性攻击要有使用武力或暴力证据的要求，以及需要证明阴茎插入的要求，通过颁布下列性攻击定义，将申诉人/幸存者在诉讼过程中遭受的二次伤害降至最低程度：
 - 要求有“明确的自愿同意”，并要求对被告所采取的行动进行证明以确定其行动是否获得了申诉人/幸存者的同意；或者
 - 要求该行为是在“胁迫情形下”发生的，并包括各种胁迫情形；以及
- 采用下列办法，对婚姻关系内的性攻击（即“婚内强奸”）具体定罪：
 - 规定性攻击规定适用于犯罪者与申诉人，“不论其关系性质如何”；或者
 - 指出“立法规定，婚姻关系或其他关系不得为性攻击指控进行辩护”。

评论

性暴力经常在有问题的道德、风俗和荣誉框架中涉及到，被视为危害家庭或社会的罪行，而不是对某人的身体完整性的侵犯。在应对这一问题方面已经取得了积极进展。包括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和厄瓜多尔在内的许多拉丁美洲国家已经修订了其刑法，将体现出性暴力即为对申诉人/幸存者的侵犯，而不是对其“名誉”和“品德”构成威胁。土耳其在2004年对《刑法》进行改革，将性暴力定义为“危害个人的犯罪”，而不是“危害道德习俗和社会的犯罪”，并且删除了对“道德”、“贞操”和“名誉”的所有提及。《瑞典刑法》在1998年进行的Kvinnofrid改革也是如此。

强奸是刑法中涉及的主要性暴力“形式”，强奸定义通常强调插入证据。这种定义并未考虑到妇女遭受的全部性侵犯以及这种暴力对申诉人/幸存者的影响。由于这一原因，一些国家将有关“性攻击”的更广泛定义纳入刑法中。该定义包含之前被列为强奸的罪行以及那些不依靠插入证据的罪行。例如，加拿大的《刑法》规定了以等级表示的性攻击罪（第271条）、带有武器的性攻击、威胁第三方、或造成身体伤害（第272条）以及情节恶劣的性攻击，最后这种情况涉及犯罪者致使申诉人遭受伤害、残害、毁损或危及生命（第273条）。《土耳其刑法》（2004年）第102条将性攻击定义为某人通过性行

为对他人的身体完整性进行侵害的罪行；将强奸定义为某人，包括已婚配偶通过向他人体内插入某一器官或其他物体而对此人的身体完整性进行侵害的罪行。

强奸和性攻击定义随着时间在不断演变，从要求使用武力或暴力演变到要求缺乏同意。例如，加拿大的《刑法》包含积极同意标准，提出：“同意”在本条款中的意思是指申诉人自愿同意进行有关的性行为。联合王国的《性犯罪法》（2004年）补充并更新了性犯罪法律、改进了预防措施，以保护个人免受性犯罪者的侵害。该法律中的三项重要规定是：“同意”的法律定义、对有理由相信同意的检试、关于同意和被告相信同意的一系列有据可依的结论性假设。然而，经验表明，基于缺乏同意的性攻击定义实际上会导致申诉人/幸存者遭受二次伤害，因为它迫使控方证明在申诉人/幸存者不同意问题上不存在合理的怀疑。为了避免这种二次伤害，一些国家制订的强奸定义基于某些情形的存在，而不是证明缺乏同意。例如，纳米比亚的《打击强奸法》（2000年）规定的强奸定义要求必须存在某些“胁迫情形”，而不是证明缺乏同意。莱索托的《性犯罪法》（2003年）通过了类似的定义。如果通过了基于“胁迫情形”的定义，重要的是要确保所列情况必须是全面的，而不是将重点重新放在使用武力或暴力上。

从历史上看, 在具有亲密关系的情形下, 强奸和性攻击不被定罪。尽管亲密关系中的强奸概念在很多国家仍然很成问题, 但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将亲密关系中的强奸/性攻击免罪从其刑法中取消, 并且/或者颁布具体规定对其进行定罪。莱索托、纳米比亚、南非和斯威士兰均对婚内强奸进行定罪。纳米比亚的《打击强奸法》(2000年) 在做出定罪规定时指出, “此项法律规定婚姻或其他关系不得为强奸指控进行辩

护。”2002年, 尼泊尔最高法院在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诉尼泊尔王国政府案中指出, 婚内强奸豁免是违反宪法的, 并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003年, 巴布亚新几内亚出台了2002年《刑法(性犯罪和危害儿童罪) 法案》, 废除了与强奸有关的婚姻豁免权。

3.4.3.2.

界定性骚扰

建议

立法应当:

- 对性骚扰定罪;
- 承认性骚扰是一种歧视, 并且侵犯了妇女人权, 会产生健康和安全后果;
- 将性骚扰定义为在横向和纵向关系中, 包括在就业(包括非正规就业部门)、教育、接收货物和服务、体育活动以及财产交易中不受欢迎的性行为; 和
- 规定不受欢迎的性行为包括(直接的或暗示的) 身体行为和勾引、性交要求或请求、淫秽语言、展示色情图片、海报或涂鸦以及任何其他不受欢迎的与性有关的身体、语言或非语言行为。

评论

性骚扰历来仅涉及与劳动相关的罪行, 并且只有在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中才会发生(如老板与员工之间)。因此, 性骚扰经常在国家劳动法中处理, 并且只适用于那些在正规就业部门有过这种经历的人。随着时间的推移, 各个国家认识到这些局限性, 开始通过更加综合的方式在各个法律领域, 如消除歧视法和刑法领域应对性骚扰问题。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的《消除歧视法》(1977年) 规定, 在就业、教育机构、接收货物或服务、租房或试图租房、买卖土地和体育活动中发生的性骚扰触犯了法律。土耳其对2004年《刑法》所做的重大改革之一, 就是对性骚扰定罪。在肯尼亚, 有三项法律涉及了

性骚扰: 《性犯罪法》(2006年) 第23条(对处于权力地位或担任公职的任何人进行刑事定罪)、《就业法》(2007年) 第6条(雇主或同事骚扰) 以及《公职人员道德法》(2003年) 第21条(公共服务和提供公共服务时发生的性骚扰)。在Vishaka诉拉贾斯坦邦和Ors AIR 1997 S.C.3011案中, 印度最高法院适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11、第22和第23条以及消除妇女歧视委员会第19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北京行动纲要》的相关章节(促进工作安全和健康), 对性骚扰制订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定义, 并援引“工作场所”的广泛定义。

预防

纳入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规定

建议

立法应当优先考虑预防暴力侵害妇女, 并且应当纳入框架第5.B至第5.D部分所述的规定, 通过下列措施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

- 就妇女人权、两性平等和妇女免受暴力侵害权利开展提高认识活动;
- 通过教学课程来改变具有歧视性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 以及贬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 以及
- 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开展媒体宣传。

评论

早期立法在回应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往往只注重定罪, 因此未试图触及暴力侵害妇女的根源。然而, 随着时间的推移, 在立法中纳入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得到日益强调。最近危地马拉通过的《禁止杀害妇女和其他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法》(2008年) 指出, 政府负责提高认识运动的机构间协调、促进和监测; 发起对话并促进公共政策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巴西的《玛丽亚达佩尼亚法》(2006年) 第8条提供了综合预防措施, 包括鼓励传媒回避将家庭暴力合法化或鼓励家庭暴力的陈规定型角色、开展公共教育运动以及在各级教学课程中

强调人权和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委内瑞拉的《禁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法》(1998年) 第二章提供了预防暴力和援助幸存者的政策。在Vishaka诉拉贾斯坦邦和Ors AIR 1997 S.C.3011案中, 印度最高法院要求雇主确保在工作、休闲、保健和卫生方面创造适当的条件, 防止在工作场所出现性骚扰。意大利的《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家庭中发生的基于性取向、性别和其他歧视原因的危害他人罪法案草案》如果通过, 则会重点关注预防政策。

提高认识

建议

立法应责成政府支持并资助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开展的提高公众认识活动, 包括:

- 开展一般宣传运动, 让人们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是一种不平等的表现和对妇女人权的侵犯; 和
- 开展具体的提高认识运动, 旨在提高为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颁布的立法以及该立法中包含的补救措施方面的知识水平。

评论

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对于揭露和传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可接受性十分关键。这些活动应该传播对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零容忍的信息, 包括促进妇女人权、强调对致使暴力侵害妇女永久化的歧视性态度的社会谴责、应对丑化遭受暴力侵害的

申诉人/幸存者的态度。这些活动也是告知女性申诉人/幸存者其拥有的权利和现行法律及其所载补救措施的重要工具。在许多国家中, 非政府组织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不可接受性的提高认识活动中起到关键作用, 特别是通过建立广泛的联盟

以及对公众和媒体开展有效宣传。许多政府还经常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

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第3条规定,面向男女出台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宣传和保护计划,以便在尊重人权和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提高对价值

观的认识。该计划将接受委员会的监督,委员会成员包括幸存者、相关机构成员、致力于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专业人士以及该问题的专家。印度的《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2005年)第11条指导中央政府和各邦政府采取措施,确保该法案条款通过公共传媒,包括电视、广播和印刷媒体得到定期的广泛宣传。

3.5.3.

教学课程

建议

立法应当规定:

- 在从幼儿园到大学的各级学校义务教育中开设有关妇女和女童人权、促进两性平等,特别是妇女女童免受暴力的课程;
- 这种教育应当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包括关于促进妇女人权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现行法律的适当信息;及
- 与民间社会协商后制订相关课程。

评论

对两性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歧视态度提出质疑的最有效切入点可能就是教育系统。当诋损妇女的陈规定型和歧视态度在教学课程中消除后,当促进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以及谴责暴力侵害妇女的内容纳入各级教育中,预防暴力侵害妇女的措施会更加有效。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第一章重点关注在各级教育中促进两性平等及和平解决冲突,包括通过培训教育专业人士。该法案第6条要求教育机构确保将具有性别歧视的歧视性陈规定型

观念从所有教学材料中删除。由于这一规定,已纳入教学课程中的许多书籍已经得到修订。墨西哥的《妇女过上免受暴力生活法》(2007年)要求在各级学校制订教育计划以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智利的《家庭内暴力法》(1994年)第3(a)条指出,学校课程应纳入有关家庭内暴力的内容,包括如何改掉那些助长、鼓励或使这种暴力永久化的行为。

3.5.4.

媒体宣传

建议

立法应当:

- 鼓励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人员对暴力侵害妇女进行宣传。

评论

媒体报道明显影响了人们对可接受的行为和态度的社会认知。在妇女人权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方面对记者和其他媒体人员进行培训,能够影响对该问题的报道方式,继而影响社会态度。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第14条规定,“新闻媒体应努力保护和维护两

性平等,避免男女的区别对待”,“按照新闻客观性的要求,在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报道时应竭尽全力,捍卫人权和遭受性别暴力的女性被害人及其子女的自由和尊严。”巴西的《玛丽亚达佩尼亚法》(2006年)第8条呼吁新闻媒体回避将家庭暴力合法化或给予鼓励的陈规定型角色。

对申诉人/幸存者的保护、支助和帮助

全面综合的支助服务

建议

立法应当：

- 责成国家为建立全面综合的支助服务以帮助暴力幸存者而提供资金和/或捐助；
- 指出在向遭受暴力的女性幸存者提供所有服务的同时，还应向这些妇女的子女提供充分支助；
- 指出提供这些服务的地点应该允许人们，特别是城乡居民平等获得服务；
- 如有可能，至少为申诉人/幸存者获得支助服务制订以下最低标准：
 - 一条全国妇女电话热线，让所有遭受暴力侵害的申诉人/幸存者通过24小时免费电话获得帮助，并通过热线向其引荐其他服务提供者；
 - 为每10 000名居民设置一个收容所/避难所，提供安全应急住所、合格的辅导援助并为寻找长期居所提供帮助；
 - 适当时为每50 000名妇女设立一家妇女宣传辅导中心，为申诉人/幸存者提供积极支持和危机干预，包括法律咨询和支助，并对申诉人/幸存者提供长期支助，同时为特殊妇女群体提供专门服务（如为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幸存者、遭受贩运或在工作场所遭受性骚扰的女性幸存者提供专门服务）；
 - 为每200 000名妇女设立一家强奸应急中心；以及
 - 获得保健服务，包括生殖保健和艾滋病预防。

评论

暴力侵害妇女的幸存者要求及时获得保健和支助服务，以应对短期伤害、保护她们免受进一步侵害，并满足长期需求。在许多国家，法律还没有对这种服务做出规定。结果，往往是非政府组织通过有限的财力以及政府提供的不可预测的资金来提供这些服务，导致供应受到限制。因此，许多曾经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没有享受到支助服务，或享受的服务不充足。然而，尽管国家在建立和资助服务时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这些服务往往不是由最合适的团体提供的。可能的话，应当在男女平等原则基础上，由独立的、经验丰富的妇女非政府组织提供这种服务，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幸存者提供有性别区分的、赋权的全面支持。

到目前为止，大多数服务主要面向亲密伴侣施暴的幸存者，经验表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幸存者都需要这种服

务。例如，在洪都拉斯，非政府组织为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的收容所，性暴力幸存者也可以入住。

各国越来越多地出台立法规定要求建立此类服务。危地马拉的《禁止杀害妇女和其他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法》（2008年）第17条要求政府保证遭受暴力侵害的幸存者能够进入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提供财政资源。墨西哥的《妇女过上免受暴力生活法》（2007年）要求国家为建立和维护收容所提供支持。在土耳其，《地方行政管理法》要求居民超过50 000人的市政设立收容所。奥地利的《暴力防范法》（1997年）规定各省必须设立干预中心，经警方干预后，为家庭暴力申诉人/幸存者主动积极地提供支持。干预中心由妇女非政府组织管理，并由内政部和妇女部根据五年期合同提供资金。

强奸应急中心

建议

立法应当：

- 让遭受性暴力的申诉人/幸存者立即获得全面综合服务, 包括怀孕化验、紧急避孕、堕胎服务、性传播疾病治疗、外伤治疗、暴露后预防以及社会心理辅导, 费用由国家承担; 以及
 - 指出申诉人/幸存者在向警察举报暴力侵害行为以获得这些服务时不应附带条件。
-

评论

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幸存者需要立即获得全面综合的服务。随着时间的推移, 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了这种服务, 举例说明, 有美利坚合众国和德国的强奸应急中心; 马来西亚的一站式中心以及印度医院附属的妇女友好中心。在一些国家, 能否获得服务, 取决于幸存者向警方举报相关的暴力行为。这种要求本

身有一些问题, 因为它会阻止妇女获得医疗和心理援助。菲律宾的《强奸被害人援助法》(1998年) 要求在各省市建立强奸应急中心。然而, 因为此项法案未强制要求相关的拨款, 因此, 地方政府在建立这些中心时面临很多困难。

为幸存者提供就业支持

建议

立法应当：

- 保护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幸存者的权利, 包括禁止雇主对其歧视, 或因她们遭受虐待而对其进行惩罚。
-

评论

一些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幸存者因受伤和其他暴力后果, 包括需要寻找住房或上法院告状而失去工作。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 第21条规定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幸存者提供各种就业和社会保障权利, 包括减少或重新安排工作时间的权利。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

女儿童法》(2006年) 第43条规定, 除其他带薪休假外, 幸存者有权再休十天以下的带薪假。洪都拉斯在2006年对《家庭暴力法》进行修正, 之后该法案要求公共和私营部门允许雇员参加相关活动, 包括幸存者自助小组和犯罪者再教育课程。

幸存者的住房权

建议

立法应当：

- 禁止歧视暴力幸存者的住房权, 包括禁止房东赶走房客或仅因为潜在租户是暴力幸存者拒绝向其租房; 及
- 允许幸存者违背租赁条约而无需缴纳任何罚金, 从而让她可以另觅住所。

评论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直接影响了幸存者的住房问题。在许多情况下, 暴力幸存者会因无力找到合适的住房而易受凌辱。作为租户的暴力幸存者往往会被逐出住处, 并且在申请住房时受到歧视。美利坚合众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司法部重新授权法》(2005年) 出台了新规定和方案, 为暴力幸存者提供进一步的住房权。该法案对各项法律做了修正, 以确保家庭暴力幸

存者不会因其幸存者身份而被逐出住所或被公共住房拒之门外。它还为教育和培训公共住房机构人员、制订更好的房屋入住和居住政策及最佳做法提供资金, 并改善公共住房机构和援助暴力被害人组织之间的协调。在奥地利, 维也纳市援助那些遭受暴力并且无家可归的妇女租住廉租公寓。自2001年起, 移民也有资格入住此种房屋。

为幸存者提供财政支助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为幸存者提供及时有效的财政支助以满足其需求。

评论

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幸存者由于疼痛和痛苦、就业和生产率降低以及服务开支等原因而产生巨额的短期和长期财务费用。暴力幸存者获得保护令 (参见第8.C部分)、家庭法 (参见第10部分) 和判刑程序 (参见第9.E部分) 之外的财政援助是非常重要的, 因为判刑程序的持续时间及其可能提供的财政援助是不确定的。澳大利亚2006年修正的《社会保障法》第1061 JA和第1061 JH条规定, 家庭暴力幸存者如果因遭受暴力而离开家庭和/或在犯罪者离开后留在家中而且财务状况十分恶劣, 有资格从联邦福利机构“Centrelink”领取“危机补助”。法律条文规定, 这种援助可以通过国家和其他

行为者均可捐助的信托基金提供给暴力幸存者。加纳的《家庭暴力法》(2007年) 第29条设立了家庭暴力被害人支助基金。该基金接受个人、组织和私人部门的自愿捐款; 议会批准的款项以及财务部批准的任何其他资金来源提供的款项。该基金的钱款用于各种用途, 包括为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基本物资支助; 为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援救、康复、重返社会的相关事项; 为家庭暴力幸存者建造收容所; 以及为提供收容、康复和重返社会服务的人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黎巴嫩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草案如获通过, 就将成立一项基金, 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关怀和帮助。

3.7.

移民妇女的权利

3.7.1.

给予暴力侵害妇女幸存者独立而有利的移民身份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暴力侵害妇女幸存者在将暴力行为举报给警方或其他当局后，不得被驱逐出境或受到与其移民身份有关的其他惩罚；以及
- 允许身为暴力幸存者的移民秘密申请与犯罪者无关的合法移民身份。

评论

遭受家庭暴力或工作场所暴力的妇女幸存者，如果她们在某个国家的移民身份与其婚姻、家庭或就业状况挂钩，往往不愿意向警方举报暴力行为。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制订了立法和/或附属立法，规定这些幸存者有权申请与犯罪者无关的移民身份。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暴力侵害妇女法案》（1994年）及其重新授权允许移民身份依赖于美利坚合众国公民/合法永久居民的家庭暴力幸存者在某些情况下自行申请自己的移民身份。该法案还允许符合一定要求的家庭暴力幸存者暂时停

止执行递解出境程序并成为合法永久居民。加拿大的《移民和难民保护法》（2002年）允许家庭暴力幸存者申请永久居民身份，无论其配偶是否支持申请，瑞典的《外国人法案》（2005年）也是这样规定的。荷兰的《外国人法案实施准则临时补充》（TBV 2003/48）指出，如果女童有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危险，则她或其家庭可获得荷兰居民身份。联合王国的《家庭暴力特许规则》允许居民身份依赖暴力犯罪者的妇女申请联合王国的无限期居留许可。

3.7.2.

限制国际婚姻经纪人并确保“邮购新娘”的权利

建议

立法应当包括：

- 采取措施将国际婚姻经纪人造成的危机降至最低程度，包括：对国际婚姻经纪人的业务加以限制、限制有暴力倾向的男性利用国际婚姻经纪人的能力、确保通过国际经纪人征婚的妇女在成年以上并且表示自愿知情同意，以及向每个应征妇女提供其各自配偶的信息及其法定权利；以及
- 身为暴力幸存者的国际新娘有权离婚并取得独立的移民身份。

评论

国际婚姻经纪业给妇女带来了许多危险。从经济不发达国家“推销”妇女作为富裕国家男子的新娘，妇女经常发现自己处于孤立无助的境地，她们必须依靠一个对其几乎一无所知的伴侣，并且不知道自己的合法权利。由于她们的获利动机和她们的费用由男子支付，国际婚姻经纪人往往会把男子的满意凌

驾于妇女的福祉之上。这些因素结合起来给通过国际婚姻经纪人征婚的妇女造成了严重的家庭暴力风险。

国际新娘的派出国和接收国已经采取立法行动来应对这一问题。菲律宾的《宣布将菲律宾妇女通过邮购和其他类似手段

嫁给外国人的行为非法的法律》(1990年)规定,除其他之外,以下行为均属不合法:某人或某公司建立或经营业务的目的是将菲律宾妇女通过邮购或个人介绍方式嫁给外国人、或者做广告、出版、印刷或传播,或者协助宣传、出版、印刷或分发广告、出版、印刷或传播,以促成被禁止行为。美利坚合众国的《国际婚姻经纪人管理法》(2005年)要求,应当向外国

妇女提供其未婚夫的犯罪和婚姻背景信息,以及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家庭暴力幸存者可获得的权利和资源信息。该法案要求国际婚姻经纪人在将该妇女的信息散发之前必须取得其书面同意,并禁止散发十八岁以下女童的信息。该法案还对申请人在美利坚合众国境内为未婚妻取得签证的能力做了限制。

3.8.

调查

3.8.1.

警官的职责

建议

立法规定警官应当:

- 当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即使举报这种暴力行为的人并非申诉人/幸存者,也立即应对每一项援助和保护请求;
- 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求救电话和其他暴力行为的求救电话给予相同的优先权,对家庭暴力的求救电话和任何其他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求救电话也给予相同的优先权;及
- 在收到投诉时,对犯罪现场进行协调风险评估,随后以申诉人/幸存者能懂的语言做出回应,包括:
 - 在单独的房间里与当事人和目击者,包括儿童进行面谈,确保目击者有机会自由发言;
 - 详细记录投诉内容;
 - 告知申诉人/幸存者的权利;
 - 填写正式的申诉报告并进行归档;
 - 如有需要或要求,应当为申诉人/幸存者提供或安排交通工具,并将其送到最近的医院或医疗机构进行治疗;
 - 如有需要或要求,应当为申诉人/幸存者及其子女或受抚养者提供或安排交通工具;
 - 为暴力行为举报者提供保护。

评论

警察在协调应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时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幸存者/申诉人往往不愿报警,因为她们担心自己得不到认真对待或被当作撒谎,对司法系统没有什么信心。法律逐步纳入了警官在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时应履行的职责规定。加纳的《家庭暴力法》(2007年)第7条规定,警官必须“对遭受家庭暴力的人提出获得援助的请求做

出回应,并且在需要时对案情或举报者提供保护,即使举报者并非家庭暴力被害人”,第8条进而描述了警官的职责。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第30条要求对未能举报暴力事件的村级官员或执法者处以罚款。黎巴嫩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草案如获通过,则将规定,警察不得忽视任何相关的申诉或举报信息,否则将负担相应的责任。

检察官的职责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起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责任在于检查机关而不是暴力申诉人/幸存者，无论伤害等级和类型如何；
- 要求在法律诉讼的所有相关阶段及时充分地以申诉人/幸存者能懂的语言告知其以下内容：
 - 他们的权利；
 - 相关诉讼程序的细节；
 - 可提供的服务、支助机制和保护措施；
 - 通过法律体系获得补偿和赔偿的机会；
 - 与其案件相关的事件详情，包括听证会的具体地点和时间；和
 - 将犯罪者从审前羁押或监狱中释放；以及
- 要求终止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任何检察官向申诉人/幸存者解释撤销案件的原因。

评论

鉴于申诉人/幸存者会受到威胁和恐吓，为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指派检察官或同等地位的人非常重要。检察官的这种干预是美利坚合众国创新的家庭暴力法律改革的核心要素之一。奥地利针对一切形式的暴力案件进行依职起诉，无论伤害程度如何。在一些国家，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必须由申诉人/幸存者个人提起诉讼，倡导者正在设法修正立法，以便要求检察官加强干预。

缺乏法律诉讼信息的和/或误报会为申诉人/幸存者带来恐惧，使其不能全神贯注地投入到案件中；阻止她继续提起诉讼，尤其是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并且会威胁到她的安全。如果犯罪者的保释条件和/或监禁状况有所改变，并且未将此消息通知申诉人/幸存者，则申诉人/幸存者的自身安全可能无法保证。如果未将相关法院的开庭日期和诉讼程序通知申诉人/幸存者，她可能不了解发生的情况和/或错过重要日期。纳米比亚的

《打击强奸法》（2000年）第9条规定，检察官有责任确保申诉人/幸存者得到与案件相关的所有信息。2006年奥地利对《刑事诉讼法》进行改革，引入了一项规定：如果犯罪者被释放，则申诉人/幸存者有权得到有关通知。西班牙的《家庭暴力被害人保护令管理法》（2003年）规定，申诉人/幸存者拥有始终了解其法律诉讼程序的权利，包括诉讼中的任何变化以及罪犯最后释放情况。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第29条要求检察官及法院工作人员将申诉人/幸存者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告知她们。

暴力侵害妇女案件往往不向申诉人/幸存者做出任何解释就撤诉了。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各国在立法中出台了一些规定，例如西班牙国家检察长办公室第8/2005号指令要求检察官对申诉人/幸存者就案件撤诉的原因做出解释。

支持逮捕和支持起诉政策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只要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犯罪行为，就可以执行支持逮捕和支持起诉政策。

评论

尽管对警官和检察官进行了教育和培训，但是这些专业人士中仍有许多人一直认为暴力侵害妇女，尤其是家庭暴力并不构成犯罪。警官往往只对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者提出警告或训斥，而不会采取更为严厉的行动，如逮捕。在许多情况下，检察官不会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提起诉讼，因为他们认为这种案件的申诉人/幸存者不值得信任，并且/或者难于收集证据。为了应对这些问题通过了各项政策，包括强制逮捕和起诉、支持逮捕和支持起诉以及允许幸存者缺席起诉的政策。

强制性逮捕政策规定，只要警官经过评估认为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犯罪行为，就可以逮捕犯罪者。如果这种政策到位，警方就不能处以替代性惩罚，而是对所有案件无一例外地进行起诉。很多国家已经颁布这种政策，包括太平洋岛屿各国。肯尼亚的《性犯罪法》（2006年）规定，警方必须对每个案件提出指控，只有检察长可以对案件撤诉。如果尼日利亚的《禁止暴力法案》得到通过，该法案将规定，“就违反第18（1）条的行为而言，检察官不得：（a）拒绝提起诉讼；或者（b）撤销起诉，除非他或她得到检查官的批准，无论是普通案件还是

在特殊案件中。”虽然有人对这种政策的效力表示欢迎，但其他人还是对撤销申诉人/幸存者的起诉机构，尤其是家庭暴力案件的起诉机构表示关切。

一个替代方法是支持逮捕和支持诉讼政策，这种政策比强制性办法更灵活，并为申诉人/幸存者保留了一定级别的机构，同时确保警方和检察官能够严肃处理这个问题。在西班牙，如果警方认为申诉人/幸存者会有严重风险，或者警方目击违法者犯罪，会执行支持逮捕和支持诉讼政策。洪都拉斯对该政策做了调整，2006年对《家庭暴力法》进行了修正：如果申诉人/幸存者希望撤销案件，但在未对申诉人/幸存者希望撤销案件的原因调查之前，法官不能做出撤销决定。

强制和支持逮捕政策存在着潜在的问题，如果警官未能确认主要攻击者，则被害人可能会在攻击现场被逮捕（被害人可能会因自卫而导致犯罪者受伤）。为了应对这个问题，美利坚合众国制订了确认主要攻击者的战略和相应的警官培训模块。

诉讼程序和证据

禁止调节

建议

立法应当：

- 明确禁止在诉讼程序之前或期间对所有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进行调节。

评论

一些国家的暴力侵害妇女法律鼓励或同意进行调节，将其作为刑事司法和家庭法程序的一种替代办法。然而，在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进行调节时产生了许多问题。它使案件脱离司法监督，假定双方具有同等的谈判能力，反映出这样一种假设：双

方具有同等的暴力过失，并减轻了犯罪者的责任。越来越多的国家禁止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进行调节。例如，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禁止对任何类型的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进行调节。

鼓励及时、快速的诉讼程序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及时、快速的诉讼程序，适当时鼓励快速追踪暴力侵害妇女案件。

评论

延期审讯会增加申诉人被报复的风险，尤其是在犯罪者未被警方拘留的情况下。此外，延期往往会妨碍申诉人提起诉讼。在印度，在Vishaka 诉拉贾斯坦邦AIR 1997 S.C.3011案中，最高法院授权处理性骚扰投诉的性骚扰投诉委员会确定一个具有时间限制的程序。在许多国家，包括西班牙、南非、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各州，都出台了加速（即“快速追踪”）法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程序。西班牙的《关于重点审查刑事诉讼法的组织法》（2002年）规定，对具体罪行进行

快速审理，并使家庭暴力案件在违法行为发生后15天内得到判决。然而，重要的是要确保申诉人/幸存者保持对诉讼程序的控制，并且不会感到是在没有准备好的情况下被迫采取离婚或分居等行动的。西班牙的经验表明，专门法院的诉讼程序对于申诉人/幸存者来说有时进行得过快，结果，一些申诉人/幸存者撤诉。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专门法院拥有所有相关的专业人士。

免费的法律援助、翻译和法院支助，包括独立的法律顾问和中介

建议

立法应确保申诉人/幸存者有权：

- 在所有诉讼程序，尤其是刑事诉讼中获得免费的法律援助，以确保诉诸法律并避免二次伤害；
- 获得免费的法院支助，包括免费由面向申诉人/幸存者的专业服务和/或中介陪伴或作为代表出庭，对其案件无任何影响，并可进入法院服务中心接受利用法律体系的指导和支持；以及
- 如有需要或请求，免费使用合格的、中立的翻译以及法律文件译文。

评论

法律援助，包括独立的法律咨询对于申诉人/幸存者求助和理解法律体系及其有权享有的补救措施来说非常重要。法律代理已证明能够大大增加申诉人/幸存者在法律程序中获得积极结果的概率。例如，对保加利亚的《防范家庭暴力法》（2005年）的监测结果表明，如果幸存者不需要律师提供保护令，其申请更有可能通过法律代理获得胜诉。遭受暴力侵害的移民幸存者，包括移民工人和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幸存者在为自身及其子女寻求安全保障并追究犯罪者的责任时，语言障碍成为主要障碍。

在颁布立法为申诉人/幸存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及获得独立法律咨询和支助的权利方面出现了许多良好做法。例如，根据菲律宾的《强奸被害人援助法》（1998年）设立的强奸应急中

心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危地马拉的《禁止杀害妇女和其他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法》（2008年）第21条责令政府向幸存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在亚美尼亚，立法草案授权政府为建立辅导中心和收容所提供经费，以为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免费的心理、医疗、法律和社会援助。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各个司法管辖区，政府资助的家庭虐待服务中心就设在法院大楼内，以不同的语言为家庭暴力申诉人/幸存者提供快捷有效的法律咨询和其他服务。在西班牙，任何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申诉人/幸存者都有权获得快捷的专业法律援助，包括免费的法律援助，以通过直接或间接与遭受暴力有关的所有行政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起诉。

在肯尼亚，《性犯罪法》（2006年）规定，在申诉人/幸存者本

人不能出庭的情况下,可由第三方提起诉讼。洪都拉斯的《刑事诉讼法》(1999年)规定,妇女权利组织等正式成立的组织可担任申诉人/幸存者的代表。例如,洪都拉斯的妇女权利中心在性暴力案件中曾与检察官协作,担任女性申诉人/幸存者的代表。

在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一旦需要翻译,检察机关有责任为遭受家庭暴力的申诉人/幸存者安排翻译并支付相应费用。

3.9.4.

申诉人/幸存者在诉讼程序中的权利

建议

立法应当:

- 保证申诉人/幸存者在整个法律程序中有权:
 - 决定是否出庭,或通过替代方式提交证据,包括起草宣誓声明/书面证词,要求检察官代为出示相关信息和/或提交录音证明;
 - 在出庭时,以不要求申诉人/幸存者与被告见面的方式进行举证,包括通过使用不公开审讯、证人保护台、闭路电视以及视频链接提交证据;
 - 在法院机构中得到保护,包括申诉人和被告有独立的候审区、不同的出入口、警察护送以及错开出入时间;
 - 仅做出必要次数的证明;
 - 在宪法允许的情况下,要求在诉讼过程中关闭审判室;和
 - 禁止报道案件所涉的个人,对违规行为进行适当补救;以及
- 在适用的情况下,相互参照证人保护法。

评论

诉讼程序经常给申诉人/幸存者造成二次伤害。因此,确保诉讼程序采用的方式能够保护申诉人/幸存者安全并为其提供参加该程序的选择非常重要。纳米比亚的《打击强奸法》(2000年)规定申诉人有权亲自出庭,或者如果被告申请保释申诉人可要求检察官代为出示相关信息。菲律宾的《强奸被害人援助和保护法》(1998年)第5条规定,进行关门调查、起诉或宣判,并且不向公众披露犯罪方和/或被告的姓名和个人情况或者能够认定其身份所需的其他信息。加纳的《家庭暴力法》(2007年)第13(2)条指出,被告出现可能会对被害人或证人产生严重的恶劣影响,在不影响诉讼程序完整性的前提下,法院可采取它认为必要的步骤,对被告和被害人或证人进行隔离。印度最高法院在Vishaka诉拉贾斯坦邦和 Ors AIR 1997 S.C.3011案中要求,在处理性骚扰投诉时,工作场所和其他机构应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受到伤害和歧视,申诉人有权要求将犯罪者或其自身转移出工作场所。

不允许公众进入审判室和/或公开法庭诉讼,能够保护申诉人/幸存者在出庭和举证时免受威胁、尴尬和潜在的接触伤害。纳米比亚的《打击强奸法》(2000年)对公开申诉人身份做了严格限制,以确保其隐私受到保护。毛里求斯正在审议的《性犯罪法案》将限制传播有关申诉人/幸存者的信息,宣布“以任何方式公布、传播、复制、广播或披露细节,导致或可能导致公众认出遭受据称犯罪行为侵害的当事人”,属于犯罪行为。肯尼亚的《性犯罪法》(2006年)规定,禁止披露诉讼过程应扩展至家庭身份。在Vishaka诉拉贾斯坦邦 AIR 1997 S.C.3011案中,印度最高法院规定,在性骚扰投诉委员会授权之前工作场所和其他机构应对案件保密。至于强奸罪,印度的《证据法》在最近做了修正,禁止在任何刊物上披露投诉人的身份(第228条)。

相互参考现有的证人保护立法很重要,有助于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申诉人能够全面了解立法的存在及其内容,肯尼亚的《性犯罪法》(2006年)就属于这种情况。

与收集和提交证据有关的问题

建议

立法应当：

- 可能的话，授权适当收集医学和法医证据并向法院提交；
- 授权及时化验收集的医学和法医证据；
- 允许申诉人接受法医治疗和/或检查，无需征得任何其他人或其他方，如男性亲属的同意；
- 严禁多次收集医学和法医证据，以减少对申诉人的二次伤害；
- 指出要求提供医学和法医证据并非是为了给犯罪人定罪；以及
- 规定当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申诉人/幸存者不能或不愿举证时，可在申诉人/幸存者缺席的情况下进行诉讼。

评论

尽职收集医学和法医证据是公共机构的一项重要责任。各国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收集证据时更加尽职尽责，而且越来越鼓励申诉人获得服务，使她们可以安全秘密地保存医学和法医证据。美利坚合众国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司法部重新授权法》(2005年)指出，必须确保幸存者免费接受法医检查，即使她们选择不向警方举报或者以其他方式配合刑事司法系统或执法当局的工作。在肯尼亚，根据《性犯罪法》(2006年)制订的准则规定在搜集证据时要维护幸存者的自尊，并且提出以下要求：搜集证据时要尽量采用烦扰最少的方式；对开庭次数做出限制；以及体检表格要做到详细并保证所有各方，包括法院容易理解。

然而，由于各种原因有的法医和医学证据在法院诉讼中无法提供，这些原因包括申诉人缺乏对这种证据的重要性的认识；害怕体检；采取的行动无意中损害了证据，如在遭受性攻击后清洗或推迟寻求服务的时间；在以申诉人/幸存者敏感的方式

收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证据时缺乏可用设施或训练有素的人员；以及暴力的性质。因此，立法允许仅根据申诉人/幸存者的证词就对犯罪者提起诉讼和定罪也非常重要，与保护令有关的框架第7.G部分和关于取消确证规则/提醒式警告的第8.J (i) 部分对此做了详细描述。

在有些事例中，申诉人/幸存者不希望提供证据和/或书面证词，因为她们害怕受到犯罪者的威胁、害羞或由于其他原因。鉴于申诉人/幸存者的证词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作为指控证据非常重要，一些国家选择通过强制要求申诉人/幸存者作证的政策。然而，这种做法会阻止申诉人/幸存者与警方联络。替代强制要求申诉人/幸存者作证的做法是在诉讼过程中允许申诉人/幸存者缺席。这种诉讼表明司法系统会严肃对待犯罪，还会加强申诉人/幸存者的安全。为了巩固申诉人/幸存者的服务机构，重要的是要确保申诉人/幸存者在整个不出庭的诉讼中对诉讼的所有阶段保持知情。

不得因延迟报告得出不利的推论

建议

立法应当：

- 禁止法院根据据称施暴时间与报告时间之间的延迟长度得出不利的推论；
- 要求任何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主审法官告知陪审团、陪审员或他/她本人，申诉人的举报时间不得有延误。

评论

遭受暴力侵害的申诉人/幸存者在向公共机构举报暴力行为时往往会出现延误。造成这种延误的原因是很多，其中包括申诉人/幸存者害怕名誉受损、受污辱、不被信任以及受到报复；对犯罪者在经济上或心理上依赖；以及不相信和找不到负责机构，因地理因素无法上法院以及缺少专门的刑事司法人员。除了这些合理关切之外，延期举报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还经常被解释为：说明申诉人/幸存者靠不住。

许多国家现在颁布了立法，以确保不会因暴力侵害妇女事件的发生时间与将暴力行为报告给政府的时间出现延误而使法院

得出不利的结论。纳米比亚的《打击强奸法》（2000年）第7条规定：“在刑事诉讼中，如果被告被指控为性犯罪或猥亵罪，则法院不得仅根据实施性行为或猥亵行为的时间与申诉人提出投诉的时间的延迟长度得出不利的结论”。南非的《刑法（性犯罪和相关问题）法案》（2007年）第59条含有类似的字眼。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第16条指出，法院不得因暴力行为发生时间与提出投诉时间的延误为由拒绝颁发保护令。

消除性暴力法律诉讼中的歧视因素

取消提醒式警告/确证规则

建议

立法应通过以下方式取消对性暴力案件申诉人的提醒式警告/确证规则：

- 规定“要求申诉人对证据进行确证是非法的”；
- 假设申诉人在性暴力案件中具有可信性；
- 规定“申诉人在性暴力案件中的可信性与申诉人在任何其他刑事诉讼中的可信性相同”。

评论

提醒式警告是法院用来警告自身或陪审团的一种做法，指出依据申诉人/幸存者未经确证的证据而定罪是危险的（又被称为“确证规则”）。这种做法是以相信妇女对强奸撒谎而且其证据应得到单独确证为基础的。许多国家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在英美法系和“伊斯兰教法”法域更是如此。然而，许多国家已经在其法律系统中取消了警告规则。库克群岛的《证据修正法》（1986-1987年）是在新西兰立法基础上建立的，该法案规定，之前的法律或实践要求强奸或性攻击幸存者

者提供的证据只能在得到确证后才能定罪，现在这一要求不复存在了。与此类似，纳米比亚的《打击强奸法》（2000年）第5条规定，“在因性犯罪或猥亵罪而对被告提起控告的刑事诉讼中，法院不得因被告是因这种罪行受到指控而对申诉人的证据进行特殊对待。”在对强奸少女罪的犯罪者宣判时，洪都拉斯法院援引西班牙宪法法院判例法中的规定支持自己的决定，在将申诉人/幸存者的证词作为判决的唯一证据时，为申诉人/幸存者的证词赋予证明价值。

3.9.7.2.

无需提供申诉人/幸存者的性史证据

建议

立法:

- 在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中应当禁止提供申诉人的性史。
-

评论

在许多国家, 申诉人/幸存者之前的性史继续被用于将注意力从被告身上转移到申诉人身上。在将申诉人/幸存者过去曾表示同意的性经历接纳为证据后, 将会影响她的可信性, 以至于如果她得不到信任, 就不会胜诉。与申诉人/幸存者过去的性史有关的证据曾经在对犯罪者宣判时被用来减轻宣判的严厉程度。遭受性暴力侵害的申诉人/幸存者在被辩护律师问及其私人行为时经常会“再次受到伤害”。

防止提供与诉讼标的行为无关的幸存者性行为证据的法律可以帮助保护妇女的隐私, 并避免提供会影响判决或幸存者对陪

审团不利的证据。经《暴力侵害妇女法》(1994年) 修正的美国联邦第412条证据规则规定, 禁止在民事和刑事诉讼中提供无关的申诉人性史证据。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的《刑事诉讼法》(1986年) 第293 (2) 条规定, “与申诉人性声誉有关的证据不得纳入”。印度的《证据(修正)法》(2003年) 删除了之前《证据法》中允许怀疑强奸/强奸未遂案的申诉人/幸存者可信性的部分。重要的是要确保这一立法不因法律漏洞或不利的司法解释而受到削弱。

3.9.8.

“诬告” 无罪

建议

立法应当:

- 不纳入对诬告/指控进行定罪的规定。
-

评论

暴力侵犯妇女立法有时包含依据立法诬告某人构成犯罪的条款。这种条款会造成申诉人/幸存者因为害怕不被信任而不去立案, 并且这种条款极有可能被犯罪人/被告以不正当手段利用而进行报复。这在其他法律领域会以有意误导法院来处理,

并且不应纳入暴力侵害妇女立法中。最近推出的许多暴力侵害妇女立法并不包括此类条款, 如南非的《刑法(性犯罪和相关问题) 修正法》(2007年)。

保护令

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颁发保护令

建议

立法应当：

- 对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幸存者颁发保护令。

评论

保护令是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申诉人/幸存者最有效的法律补救措施之一。这种措施在1970年代中期首先在美利坚合众国推出，通过授权法院命令犯罪人离开家，为家庭暴力案件的申诉人/幸存者提供及时补救。各国现在都出台了保护令。这种保护令在具体内容上差别很大，例如保护令的长短、可执行性、谁可以申请和颁发这一命令，以及是否命令给予财政支持或其他补救措施。

经验表明，家庭暴力之外其他形式的暴力案件申诉人/幸存者也寻求保护令，并且最近的许多立法对这些命令的申请也做出了相应扩展。墨西哥的《妇女过上免受暴力生活法》（2007年）第6章规定，为该法案界定的任何形式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保护令，包括家庭暴力、工作场所或教育环境暴力、社区暴力、体制暴力和杀害妇女。联合王国的《2007年强迫婚姻（民事保护）法》允许为了以下目的颁发保护令：(a) 保护被迫结婚或可能被迫结婚的人；(b) 保护已经被迫结婚的人。

保护令与其他诉讼程序的关系

建议

立法应当：

- 无需要求申诉人/幸存者提起其他诉讼，如对被告/犯罪人提起刑事或离婚诉讼，就可为申诉人/幸存者颁发保护令；
- 规定保护令是在其他诉讼程序之外颁发的，并且不代替其他诉讼程序；
- 允许在后续的诉讼程序中将颁发保护令作为一个重要事实。

□□

在一些国家，颁发保护令取决于申诉人/幸存者是否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如提起刑事指控和/或申请离婚。这一要求可能使幸存者不敢申请保护令，如果申诉人/幸存者不遵守这一要求还可能受到惩罚。加纳的《家庭暴力法》（2007年）规定，个人可以申请与任何其他诉讼程序无关的保护令，提起刑事或民事诉讼也不会影响申请者依据本法寻求保护令的权

利。在斐济，根据《家庭法法案》（2003年）第202条颁发保护令，可独立于其他诉讼程序之外。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规定，申诉人可在不提出刑事诉讼或其他民事诉讼的情况下申请保护令。

保护令内容与颁发

建议

立法应当规定：

- 保护令可包含以下措施：
 - 命令被告/犯罪人与申诉人/幸存者及其子女（适当时还包括其他人）以及她们常去的地方保持一定的距离；
 - 命令被告向申诉人/幸存者提供财政援助，包括支付医疗费、咨询费或收容费、资金补偿，在家庭暴力案件中，还包括按揭贷款、房租、保险费、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
 - 禁止被告/犯罪人与申诉人/幸存者接触或安排第三方与其联络；
 - 制止被告/犯罪人对申诉人/幸存者、受抚养人、其他亲属和相关人员进一步实施暴力；
 - 禁止被告/犯罪人购买、使用或拥有火器或法院规定的任何此类武器；
 - 要求被告/犯罪人的行动受到电子监控；
 - 指示家庭暴力案件中的被告/犯罪人从家中搬走，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这些财产的所有权做出裁决，和/或将交通工具（如汽车）和/或其他重要个人财物的使用权交给申诉人/幸存者；
- 可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同时颁发保护令；以及
- 当局不得在违背申诉人/幸存者意愿的情况下令其从家中搬出。

评论

随着时间的推移，保护令中包含的措施范围已经扩展。西班牙的《家庭暴力被害人保护令管理法》（2003年）规定了一系列的补救措施，如禁止犯罪者直接或通过第三人接近申诉人/幸存者；命令被告与申诉人/幸存者、子女、家人、住所、工作场所或她可能会访问或经常光临的任何其他场所保持一定的距离，包括必须放弃共同住所；临时子女监护权；休假决定；以及支付子女抚养费和基本生活支出，包括租金和保险费。

在一些国家，包括阿尔巴尼亚、荷兰和美国，法院可能命令犯罪者支付子女抚养费，并支付幸存者的租金、按揭贷款和保险，作为颁发保护令的条件。印度的《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2005年）第20条规定：“治安法官可指示被告支付货

币赔偿，以弥补被害人和被害人子女因家庭暴力而产生的费用及遭受的损失。”

阿尔巴尼亚的《采取措施打击家庭关系暴力法》（2006年）第10（1）条授权法院命令犯罪者离开共同住所，和/或支付申诉人/幸存者永久性或临时性住所租金。联合王国的《家庭法法案》（1996年）第33至第41条规定，除了保护令，申诉人/幸存者可申请居住令，使其有权留在家中，“不准”犯罪者接近住所或将他限制在家中的某一区域。加纳的《家庭暴力法》（2007年）第20条和印度的《保护妇女免受家庭暴力法》（2005年）第19条也规定了类似的命令。

紧急命令

建议

只要有人声称马上有暴力危险, 立法就应当:

- 给予相关官员授权以命令被告离开家庭并远离幸存者; 和
- 指出该程序应在无需审理的情况下单方面使用, 而且幸存者的安全比财产权和其他事项更具优先权。

评论

越来越多的国家在立法中规定, 在马上会出现暴力危险情况下颁发紧急保护令。各国颁发紧急保护令的程序要求各有不同。在奥地利和其他一些欧洲国家, 包括德国、捷克共和国、荷兰和斯洛文尼亚, 警方可依职颁发命令, 将对他人的生命、健康或自由造成威胁的人驱逐出共同居所10天。在保加利亚,《防范家庭暴力法》(2005年)规定, 申诉人/幸存者可向法院或最近的警察局申请紧急保护令。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第14条规定, Punong

Barangay或Kagawad (当选村干部) 可颁发为期15天的单方面保护令。在立法允许传统机关行使准司法权力的情况下, 程序透明以及将申诉人/幸存者的权利凌驾于其他事项之上是很重要的, 如对家庭或社区进行调解。许多拉丁美洲国家, 包括巴西、智利、巴拉圭、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家庭暴力法规定了名为“紧急”措施或“保护”措施的类似命令。在斐济,《家庭法法案》(2003年)规定, 法院可按照申诉人/幸存者的单方面申请颁发强制令。

审理后命令

建议

立法应当:

- 授权法院在收到基于暴力指控发布的通知并有机会进行正式审理后颁发长期、最终或审理后命令。

评论

为了提高申诉人/幸存者的安全, 一些法域出台了长期或最终保护令。这种命令通过减少申诉人/幸存者必须出庭的次数, 减轻申诉人/幸存者承担的财务、情感和和心理负担以及被迫面对犯罪者的次数。例如, 在美利坚合众国新泽西州, 可在正式

审理后颁发最终保护令。除非法院明确驳回, 否则最终保护令将永远有效。加纳的《家庭暴力法》(2007年)第14条规定, 如果被告不出庭讲明为何临时保护令不得变为最终保护令, 则临时保护令 (不超过3个月) 会变成最终保护令。

代替申请保护令

建议

立法应当：

- 代替申诉人/幸存者申请保护令限制在申诉人/幸存者在法律上没有能力或没有合法监护人的情况；或者
- 允许其他行为者，例如国家行为者、家庭成员以及相关专业人士代为申请，同时确保申诉人/幸存者机构受到尊重。

评论

在谁应当申请保护令问题上有过不同的经历。一些人认为，只有申诉人/幸存者才应当能够申请，而另一些人认为，不管申诉人/幸存者是否同意，警方、社会工作者和其他家庭成员都可以代表她们申请保护令。西班牙的《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年）规定，尽管法院在正式审理时必须考虑到申诉人/幸存者的意愿，但住在同一屋檐下的家庭成员和检察官都能够申请刑法保护令。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规定，能够申请保护令的人员扩展至包括申诉人/幸存者；申诉人/幸存者的父母、监护人、

长辈、晚辈和其他亲属；社会工作者；警官；村干部及申诉人/幸存者的律师、顾问和保健提供者。

认为只有申诉人/幸存者才应该能够申请保护令的人强调，不按照幸存者的意愿授权第三方申请保护令，会使其利益和安全受到威胁。保护令补救措施的最初目的之一是赋予申诉人/幸存者权力。第三方如果不从幸存者及其子女最佳利益角度出发，就可能滥用申请保护令的能力。此外，暴力幸存者常常能够对残暴的伴侣会给自己带来的危险做出最佳判决，允许其他人申请这种命令剥夺了她们对诉讼程序的控制权。

申诉人/幸存者为获得保护令需要提供充足证据

建议

立法应当规定：

- 申诉人/幸存者的现场证词或宣誓声明或书面证词是颁发保护令的充分证据；及
- 拥有申诉人/幸存者的现场证词或宣誓声明或书面证词后，无需提供医疗、警方或其他独立证据，即可颁发保护令。

□□

立法和/或法律实践有时还要求，要想获得保护令，除了申诉人/幸存者的声明或证词外，还要提交其他证据。此项要求会对审理造成重大延误并重新安排日期，因此对申诉人/幸存者

的安全构成威胁。保加利亚的《防范家庭暴力法》（2005年）规定，法院可仅根据申诉人/幸存者的申请和证明颁发紧急或常规保护令。

与家庭暴力案件保护令有关的具体问题

3.10.8.1.

未列入立法的相互保护令和挑衅行为引证

建议

立法不应当：

- 允许国家官员因“挑衅行为”而传唤幸存者；和
- 授权国家官员颁发相互保护令。

评论

在一些国家，如果暴力案件申诉人/幸存者被指称具有“挑衅行为”，则立法允许警方对其发出警告。经验表明，如果申诉人/幸存者被引证为具有“挑衅行为”，法院不愿为其颁发保护令。结果，出台了这种规定的国家，包括乌克兰的倡导者目前正在建议对这些条款进行修正。

在美利坚合众国，一些收到申诉人/幸存者申请保护令申请的法官颁发了相互保护令以限制双方的行为。这些命令意味着申诉人/幸存者和犯罪者的错误同等严重并且对暴力行为负有同等责任，还会为申诉人/幸存者带来持续的法律问题。立法不鼓励颁发相互保护令，但某些法官在继续采用这种做法。

3.10.8.2.

在保护令诉讼中解决儿童监护问题

建议

立法应在保护令诉讼中就儿童监护和探视问题纳入如下规定：

- 推定犯罪者没有得到监护权；
- 推定犯罪者不能不受监视进行探视；
- 要求在获得受监视探视前，犯罪者必须证明从最近的一次施暴日期算起已过了三个月，并且他不再使用任何形式的暴力，而且他正在参加一个为犯罪者提供的治疗方案；以及
- 给予的探视权未违背儿童意愿。

评论

在许多国家，暴力犯罪者将儿童监护作为继续施虐和接近幸存者的一种方式。在格鲁吉亚，《消除家庭暴力、保护和受害者人法》（2006年）授权法院在保护令诉讼中对监护权做出裁定时考虑儿童的安全。在保加利亚，法院可临时重新安排“儿童与作为被害人的母亲或不可能施暴的父母一方住在一起”。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第28条规定，“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应有权获得子女的监护权及抚养费”，并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将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判给正在患有受虐妇女综合症的妇女犯罪者”。

一些国家的经验和案例表明，保护令诉讼中的监护裁定应为临时的，而永久监护问题则只能由离婚诉讼或家事法院进行判决。另一种观点认为，与那些在离婚或其他家庭法律案件中对监护问题做出裁定的法院相比，在保护令案件中对监护问题做出裁定的法院对家庭暴力理解得更深刻，因此，应当授权该法院对监护权颁发永久监护令。有关如何在家庭法诉讼程序中解决儿童监护问题的更多建议，见框架第10部分中的内容。

违反保护令的刑事犯罪

建议

立法应当：

- 对违反保护令的行为进行定罪。

评论

在立法并未将违反民事保护令进行定罪的国家，检察官和警方表示他们对无法逮捕犯罪者感到沮丧。在西班牙，凡是违反保护令均被视为犯罪，而且当保护令被违反时，幸存者有权出席就修改保护令的有关内容举行的正式审理，修正内容包括犯罪者必须与幸存者保持的距离、保护令的期限或使用电子设备跟踪犯罪者。如果会有严重风险或巨大伤害，将对犯罪者进行预防性审前拘留。南非的《家庭暴力法》(1998)第17条规定，违反保护令属于刑事犯罪。当法院根据该法案颁发保护令时，它还对不再遵守该保护令的原告颁发逮捕令。

联合王国的《家庭暴力罪和被害人法》(2004年)特别对违反保护令进行定罪，在土耳其，违反保护令的施暴者可被判处三至六个月的监禁。菲律宾的《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法》(2004年)规定，违反保护令是一种刑事犯罪，将被处以罚款和/或六个月监禁。一些国家，如保加利亚正在考虑修正现行立法，以便对违反保护令行为进行定罪。黎巴嫩针对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草案如获通过，则将规定，如若被告违反保护令，将处三个月监禁，并（或）处罚款，如若被告违反保护令的过程中，出现了暴力行为，则处一年监禁。

3.11.

判刑

3.11.1.

判刑与所犯罪行的轻重程度保持一致

建议

立法应当规定：

- 判刑必须与暴力侵害妇女罪行的轻重程度相一致；及
- 应制定量刑准则以确保判刑结果的一致性。

评论

各国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判刑各不相同而且没有一致性，判刑往往受司法人员对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申诉人/幸存者的歧视态度所左右。各国付出了种种努力以减小判刑差异并确保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的判刑与所犯罪行的轻重程度保持一致。经验表明，出台判刑准则有助于将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判刑

正规化。2007年，联合王国判刑指导委员会通过《性犯罪法》(2003年)最后确定了判刑准则。强制性最低刑期已经在许多国家试行，目的是减小量刑上的差异。然而，其效力和威慑作用存在很大差异。

取消判刑中的例外和减刑

建议

立法应当取消以下规定：

- 在所谓的名誉犯罪案件中降低对犯罪者的惩罚和/或将其无罪释放；
- 如果犯罪者事发后与幸存者结婚，则将其无罪释放；和
- 在涉及特殊“类型”妇女时（如性工作者或非处女）降低惩罚力度。

评论

在许多国家，暴力侵害妇女立法仍然载有在某些情况下对暴力侵害妇女犯罪者赦免和/或减刑的条款。例如，一些刑法载有这种条款：如果犯罪者与性暴力案件幸存者结婚，则犯罪者无需为犯罪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许多刑法载有对所谓的名誉犯罪案减刑的条款。

许多国家采取行动从各自的刑法中取消此类条款。例如，2003年，土耳其删除了《刑法》第462条，该条曾经准许对杀害或伤害曾经通奸的家庭成员的人减刑。1994年，巴西通过第8.930号法律修正了《刑法》，取消第107条第七和第八款。2006年，乌拉圭修正了《刑法》第116条，这些条款都曾规定犯罪者如果与遭受性暴力的幸存者结婚可得到赦免。

对家庭暴力罪的屡犯/情节恶劣者严加制裁

建议

立法应当规定：

- 不管受伤程度如何，对家庭暴力罪的屡犯加大制裁力度；和
- 对多次违反保护令者严加制裁。

评论

屡犯家庭暴力罪是一种普遍现象，如果对每次攻击都进行相同惩罚，其威慑效果将受到质疑。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一些欧洲国家，对屡犯采取更为严厉的惩罚被证明是有效的。1998年瑞典的“Kvinnofrid”一揽子改革措施将一项名为“对妇女完整性的严重侵犯”的新罪行引入《刑法典》，用来处理男子对其结婚或曾经结婚或同居的妇女屡犯的罪行。该罪行会被

处以六个月以上、六年以下监禁。捷克共和国的《刑法典》第215a条规定，对家庭暴力罪屡犯严加惩罚。美利坚合众国法律的最新修正案规定，如果幸存者以前曾两次得到防范虐待的保护令或犯罪者曾两次违反保护令，则法官可颁发长达50年的保护令。

对家庭暴力案件处以罚款的考虑因素

建议

立法应当规定：

- 当处以罚款会引起幸存者和/或其子女财务拮据时，则不应对家庭暴力案件处以罚款；和
- 当处以罚款后，它们应通过缓刑对施暴者进行处理和监督。

评论

在许多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犯罪者可能会在刑事诉讼中被判刑，或者在民事诉讼中被责令缴纳罚款。罚款是由犯罪者因违反刑法或民法而向国家缴纳的款项。人们注意到，对家庭暴力犯罪者判以罚款可能给幸存者带来负担，因此对犯罪者这样处

罚并不合适。出于这一原因，一些国家，如西班牙废除了对此类犯罪处以罚款的规定。此外，经验表明，罚款并不是改变施暴者行为的有效惩罚形式。

幸存者的复原和补偿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刑事案件的判决还可以要求犯罪者向幸存者支付赔偿金和使其复原；
- 规定当赔偿金成为惩罚暴力侵害妇女犯罪者的一项内容时，不应替代其他惩罚，如监禁；以及
- 规定制订一项由政府赞助的补偿方案，该方案使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幸存者有权申请并领取一笔公平的赔偿金。

评论

在判刑中尚未得到充分利用的一个方面就是要求犯罪者向幸存者支付赔偿金。然而，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颁布立法，允许在刑事案件中做出补偿判决，如危地马拉的《禁止杀害妇女和其他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法》（2008年）第11条规定，应按照暴力导致的伤害程度进行相称的赔偿；联合王国的《刑事伤

害赔偿法》（1995年）也做了这种规定。西班牙为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犯罪的幸存者设立的专项基金，就是按照《对暴力犯罪和侵犯性自由罪被害人援助和支助法》（1995年）建立的。

对犯罪者的干预方案和替代判刑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在判刑中限制对犯罪者实施的干预方案，并要求这种方案的实施者与申诉人/幸存者的服务提供者密切合作；
- 阐明在使用替代判刑时，包括要求犯罪者参加为犯罪署提供的干预方案而且不再进行其他惩罚时，要十分谨慎地处理，并且只有在司法官员和妇女非政府组织对判刑进行持续监测的案件才能使用这种替代判刑，以确保申诉人/幸存者的安全和判刑的有效性；以及
- 要求对犯罪者干预方案以及涉及妇女非政府组织和申诉人/幸存者的替代判刑进行仔细审查和监测。

评论

替代判刑是指监禁之外的所有判刑和惩罚，包括社区服务和/或要求犯罪者参加犯罪者干预方案。越来越多的国家提供了判刑选择，规定犯罪者参加犯罪者干预方案，作为其他惩罚的一种补充或替代惩罚。尽管这种方案取得了一些积极经验，但为幸存者提供服务的人员强调，如果现有资金有限的话，面向幸存者的服务应当优于面向犯罪者的方案，这种判刑只能在评估之后才能使用，以确保幸存者的安全不会受到威胁。哥斯达黎加的《暴力侵害妇女定罪法》（2007年）第11至第20条对何时使用替代判刑以及现有的替代判刑做出了详细说明。在西班牙，《采取综合保护措施消除性别暴力组织法》（2004

年）规定，如果在暴力侵害妇女案件中所犯罪行被判处两年以下监禁，则应缓期执行或使用其他惩罚来替代。在缓期执行案件中，犯罪者被责令参加干预方案。经验表明，必须制订健全的方案以确保幸存者的安全，而且犯罪者也能从中受益。联合王国的家庭虐待综合方案作为一种判刑选择积累了积极的经验。该方案历时26周，重点要求犯罪者对其行为承担责任，并致力于改变其行为和态度。经认可的方案必须与支持幸存者的组织建立联系，这样才能从幸存者那里收到暴力是否继续存在的反馈。

民事诉讼

对犯罪者提起民事诉讼

建议

立法应当：

- 允许暴力侵害妇女案件的申诉人/幸存者对犯罪者提起民事诉讼；和
- 废除禁止妇女对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员提起法律诉讼或妇女要征得丈夫或其他家庭成员同意才能提起法律诉讼的要求。

评论

民事诉讼是对刑事起诉、民事保护令和其他现行法律补救措施的有益补充或替代。原告在民事诉讼中胜诉后可选的补偿形式包括补偿性赔偿、惩罚性赔偿、宣誓和命令性补救，这取决于案情和辖区法律，另外还要求被告支付胜诉原告律师费的命令。在许多法律体系中，民事诉讼优于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相比，民事案件的取证负担较轻，申诉人/幸存者对诉讼有控

制权，而且一些申诉人/幸存者认为民事诉讼胜诉后给予的补救方式比监禁犯罪者更有帮助。在美利坚合众国，近期的理论变化使得家庭暴力申诉人/幸存者更容易对犯罪者提起民事诉讼。一些国家扩展了限制家庭暴力投诉的规定以及配偶间侵权免于处罚的古老的英美法系原则，大多数国家废除了禁止配偶起诉另一方的法律规定。

对第三方提起民事诉讼

建议

立法应当允许：

- 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申诉人/幸存者对没有尽职尽责预防、调查或惩罚暴力行为的政府或非政府个人和实体提起法律诉讼；和
- 法律诉讼以消除歧视和/或民权法为基础。

评论

针对第三方的法律诉讼为追究政府机关和其他机构对暴力侵害妇女的责任提供了一次额外机会，并且还还为幸存者提供了一次货币补偿机会。在铁路委员会主席诉 Chandrima Das案 (MANU/SC/0046/2000) 中，印度最高法院史无前例地确认并维持以下判决：西孟加拉铁路官员向被其强奸的孟加拉幸存者赔偿10 000 000卢比，作为对侵犯《印度宪法》规定的该妇女的基本生命权和平等权的赔偿。在Thurman 诉托林顿市案 (595 F. Supp. 1521 D. Conn. 1984) 中，原告对美利坚合众国康涅狄格州托林顿市提起诉讼，声称警官一直不理睬她对已分居丈夫的暴力行为的投诉，甚至在看到他对她进行野蛮攻击时仍然无动于衷，陪审团裁定给予她230万美元的赔偿金。在这些案件发生后，许多警察局加强了他们对家庭暴力案件的应对政策。

对犯罪者或第三方提起的一系列民事诉讼包括根据消除歧视法或民权法提起的诉讼。消除歧视或民权法可授权进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或两者均可，这取决于所在辖区的法律。这种诉讼还会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放在系统的两性不平等的大背景下，并且明确阐明妇女拥有平等权利和人身安全权利。暴力侵害妇女在一些国家被法律承认为一种歧视，包括南非的《促进平等和防止不公平歧视法》。新西兰的《人权法》(1993年)将性骚扰定义为一种歧视和对妇女人权的侵犯。在美利坚合众国，一些州和地方允许基于性别的暴力投诉者/幸存者在其民事权利遭到侵犯时提起诉讼。

家庭法

建议

立法应做出如下保证并修正家庭法中所有相关条款以体现如下规定：

- 与残暴的丈夫离婚并向妇女和子女支付充足的赡养费；
- 离婚后幸存者有权继续留在家中；
- 与犯罪者离婚后的幸存者拥有社会保险和养老金权利；
- 加快财产分配和其他相关程序；
- 认真筛查所有监护和探视情况，以判定是否有暴力史；
- 就是否给予犯罪者子女监护权做出依法推定；
- 在适当情况下建立由专业人员运营的受监控探视中心；
- 采取自卫行动或主动逃跑以避免受到进一步伤害的暴力幸存者不应当被列为犯罪者，也不应当在做出监护和探视决定时对她得到负面推论；及
- 儿童虐待和忽视诉讼程序应针对暴力犯罪者，并且认识到通常保护母亲才能最好地保护儿童。

评论

防范家庭暴力和过上免受暴力生活的权利不仅是暴力侵害妇女立法中的原则，也是家庭和离婚法所有相关领域中的一项目原则。将儿童监护权判给暴力侵害妇女的犯罪者会给成年幸存者和儿童带来危险。在分居后，犯罪者往往需要保持联系并做好监护和探视安排，以便继续虐待幸存者。

美利坚合众国国会于1990年一致通过一项决议，敦促各州通过一项法律推定，禁止给予实施家庭暴力的父母监护权。一些国家要求第三方对犯罪者开始和结束探视子女的交换过程进行监督。然而，这种办法明显存有一些问题。即使在有受监控探视中心的地方，如美利坚合众国以及欧洲国家，如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建立和运营这种中心非常昂贵，而且这种中心的质

量也参差不齐。此外，受监控探视并不会消除施暴者利用探视机会伤害幸存者和/或其子女的风险。

在儿童虐待和忽视诉讼程序中，成年的暴力幸存者有时会被指责让其子女遭受家庭暴力。在美利坚合众国，消除家庭暴力组织和儿童保护服务代理机构的代表合作拟订了一套针对法院、社区组织及其他组织的指导建议，以便保护妇女及其子女的安全和健康。评估显示，社区中的一些儿童福利机构在获得联邦提供的用于执行这些建议的资金后，它们在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和做法方面都有所改进。然而，体制变化很难实现并保持。

庇护法

建议

立法应当：

- 规定暴力侵害妇女可以构成迫害，这种暴力案件的申诉人/幸存者应当构成一个旨在执行庇护法的“特殊社会群体”。
-

评论

在适当的情况下，暴力幸存者应有资格寻求庇护。判例方面的积极发展逐步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是给予庇护的基础。例如，联合王国上议院在1999年就在家庭暴力基础上提出庇护要求做出了一项里程碑式决定。R诉移民上诉法院；Ex Parte Shah [1999] 2 AC 629案涉及的是两位被丈夫赶出家门并被诬陷通奸的已婚巴基斯坦妇女的指控。上议院以这两位妇女属于特殊社会群体成员为由给予她们庇护权。从广义上

说，这两名妇女应被划分为遭受歧视并且未得到国家保护的巴基斯坦妇女。在Fauziya Kassinja, 21 I. & N. Dec. 357, Interim Decision 3278, 1996 WL 379826（移民上诉委员会，1996年）事件中，美利坚合众国司法部移民上诉委员会给予一名妇女庇护，该妇女从多哥逃出来，以逃避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手术。然而，美利坚合众国法院并未在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中一贯适用这种推理。

4

起草暴力侵害
妇女立法时
需要采取
的步骤清单

起草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时需要采取的步骤清单

第1步：界定立法目标

在开始任何立法程序之时，必须确立一个明确的立法目标。暴力侵害妇女立法目标应当是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确保对犯罪者进行调查、起诉和惩罚，并为遭受暴力的申诉人/幸存者提供保护和支持。

第2步：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与所有受到立法影响或将要执行立法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包容性协商，是筹备过程的一个关键因素。它确保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所经历的事实能够得到准确描述，并且能够得到适当的立法回应。它还加大了有效执行立法的潜力。下文所列利益攸关方的非详尽清单提供了一个引导，以说明在制订暴力侵害妇女立法时应当与谁协商：

- 申诉人/幸存者；
- 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展开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包括遭受暴力的特殊妇女群体，如土著、移民、残疾或少数民族妇女；
- 幸存者/申诉人的服务提供者；
- 政府部门，包括提高妇女地位的所有国家机制；
- 国家人权机构；
- 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
- 检察官；
- 法官；
- 律师/律师协会；
- 保健专业人员；
- 取证人员；
- 社会工作/辅导提供者；
- 教师和教育系统的其他工作人员；
- 国家统计局；
- 监狱官；
- 宗教和社区领袖；
- 媒体工作人员。

第3步：在立法起草中采用循证办法

循证办法能够确保立法的制订和设计有充足的依据，并且能够增强立法的质量和潜在的未来效率。立法应当在可靠的证据基础上起草，包括有关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的范围、患病率和发病率数据和研究，这种暴力行为的起因和后果以及其他国家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取得的教训和良好做法。

UN Women
220 Ea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17, USA
Tel: 646-781-4400
Fax: 646-781-4496

www.unwomen.org
www.facebook.com/unwomen
www.twitter.com/un_women
www.youtube.com/unwomen
www.flickr.com/unwomen

www.saynotoviolence.org
www.facebook.com/sayno.unite
www.twitter.com/sayno_unite
www.youtube.com/saynotoviolence
www.flickr.com/saynotoviolence

